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600863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四、 公司负责人高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乌兰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3
第九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4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2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内蒙华电	指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方公司、北方电力	指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京达公司	指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丰泰公司	指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聚达公司	指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魏家崙公司、魏家崙煤电项目	指	北方魏家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都发电公司	指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都第二发电公司	指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都电厂	指	上都发电公司及上都第二发电公司
蒙华海电公司	指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海一公司	指	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网电价	指	发电厂销售给电网的单位电力价格
KW	指	千瓦，即 1,000 瓦
MW	指	兆瓦，即 1,000,000 瓦或 0.1 万千瓦
KV	指	千伏，即 1,000 伏
权益装机容量	指	全资电厂装机容量与控、参股电厂装机容量乘以控、参股比例之和
利用小时	指	一定期间发电设备的发电量折合到额定功率的运行小时数，用来反映发电设备按铭牌容量计算的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
发电量	指	电厂（发电机组）在报告期内生产的电能量，是发电机组经过一次能源转换而生产出的有功电能数量，即发电机组实际发出的有功功率与发电机组实际运行时间的乘积。
售电量	指	电力企业出售给用户或其他电力企业的电量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内蒙华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	Inner Mongolia MengDian HuaNeng Thermal P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NMH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景龙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敏	任建华
联系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六楼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六楼
电话	0471-6222388	0471-6222388
传真	0471-6228410	0471-6228410
电子信箱	nmhd@nmhdwz.com	nmhd@nmhdwz.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 218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10020
公司办公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10020
公司网址	www.nmhdwz.com
电子信箱	nmhd@nmhdwz.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法务办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内蒙华电	600863	G 蒙电

六、 公司报告期内的注册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境内）	名称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13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少明 索还锁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716,171,128.35	5,408,649,335.64	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8,894,205.95	762,260,901.53	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5,919,404.85	741,151,561.83	1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621,081.15	2,052,719,280.48	-22.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50,215,251.87	10,860,581,948.65	-2.86
总资产	36,496,314,735.29	35,604,793,101.45	2.5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7.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7.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7.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6	7.29	减少 0.0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2	7.09	增加 0.23 个百分点

注：2014 年 7 月 28 日，公司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表中有关每股收益的计算指标，均为根据转增后的股本计算（含上年同期）。

由于报告期末至半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原因发生了变化，由 387,183 万股增加至 580,774.5 万股，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需按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上述数据调整前对比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0	7.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0	7.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9	11.44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6,612.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24,684.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735,112.96
所得税影响额	-912,240.32
合计	-7,025,198.90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4 年上半年，公司在全体股东大力支持下，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积极应对电力、煤炭、资金市场的变化，加强内部控制，狠抓重点环节，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报告期，公司发电量完成 196.12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7.20 亿千瓦时，增加 9.61%，其中：公司蒙西电网各电厂发电量同比增加 9.22 亿千瓦时，增长 10.77%；向华北直送的上都电厂发电量同比增加 8.17 亿千瓦时，增长 8.85%；蒙东电网风电发电量同比减少 0.19 亿千瓦时，降低 19.92%。报告期，公司平均发电利用小时为 2,585 小时，同比增加 211 小时。公司供热量完成 205 万吉焦，同比增加 64 万吉焦，增长 45.48%。公司完成煤炭销售 243.8 万吨，同比增长 10.27 万吨。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1,617.11 万元，同比增长 5.69%，其中：电力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510,366.22 万元，同比增长 7.64%；供热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4,637.85 万元，同比增长 84.27%；煤炭销售收入实现 40,554.76 万元，同比减少 8,653 万元。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成本 428,715.78 万元，同比增长了 6.77%，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实现 413,185.99 万元，其他业务成本实现 15,529.79 万元。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141,009.81 万元，同比增长 8.78%。实现利润总额 139,725.00 万元，同比增长 6.05%；实现净利润 116,541.69 万元，同比增长 7.4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889.42 万元，同比增长 7.43%。主要为以下原因共同影响所致：

(1)、报告期，公司平均发电利用小时同比增加 211 小时，售电量比上年同期增加 16.74 亿千瓦时，使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2)、报告期公司修理费及人工成本均比去年同期增长，使得电力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修理费及人工成本同比增长的原因为公司要求所属企业对修理费以及人工成本等按照时间进度及时入账所致。上述修理费用及人工成本同去年全年水平的一半相比，实际并未增长；

(3) 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 5.28 亿元，比上年增加 4152 万元，增长 8.54%；

(4)、报告期，公司控股的蒙华海电公司开始供热（汽），售热量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同时由于该部分供热（汽）为工业用热（汽），热（汽）价较高，使公司热力产品亏损下降，毛利率上升；

(5)、报告期公司采取各种措施，加强煤炭成本控制，使得煤炭产销量同比增长的同时，煤炭成本同比降低，但由于受煤炭市场低迷影响，煤炭外销价格大幅下降，煤炭亏损有所增加。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716,171,128.35	5,408,649,335.64	5.69
营业成本	4,287,157,839.29	4,015,283,265.59	6.77
销售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10,204,335.63	10,003,793.40	2.00
财务费用	471,319,906.79	517,776,004.91	-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621,081.15	2,052,719,280.48	-22.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380,360.53	-381,504,531.75	30.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246,206.58	-1,512,254,380.97	-62.16
研发支出	2,400,000.00	2,340,000.00	2.56
投资收益	527,797,712.94	486,275,686.11	8.54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2.80%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应收账款增加，同时为保证脱硫环保效率及设备健康运行水平，加大了低硫煤及优质煤的采购力度，应付账款减少共同影响所致。

2、 其它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公司在面临国家经济结构转型、全社会用电量增幅同比增幅较小的情况下，抓住煤炭市场价格持续走低的有利形势，一方面抢抓电量，另一方面抓住煤炭价格走低有利契机，通过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强燃料管理，加强煤质管理等措施，较好完成了 2014 年上半年经营计划。2014 上半年，公司平均发电利用小时为 2,585 小时，同比增加 211 小时，完成发电量 196.12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7.20 亿千瓦时，增长 9.61%。

下半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加大结构调整力度，抢发电量，力争实现全年目标。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煤炭	405,547,589.68	419,154,505.60	-3.36	-17.59	-11.75	减少 6.84 个百分点
电力	5,103,662,237.32	3,655,705,456.07	28.37	7.64	8.99	减少 0.89 个百分点
热力	46,378,521.33	56,999,977.07	-22.90	84.27	47.29	增加 30.86 个百分点

报告期，公司电力主营业务收入实现 510,366.22 万元，同比增加了 7.64%，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售电量完成 179.87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6.74 亿千瓦时，增长 10.26%，平均上网电价

因电量结构以及去年下半年电价下调影响比上年同期下降共同影响所致。

报告期，公司电力产品营业成本实现 365,570.55 万元，同比增加 8.99%，主要是由于①报告期公司发电量增长，耗用标煤量比上年同期增长 10.23%，使得电力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增加；②报告期公司修理费及人工成本均比去年同期增长，使得电力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修理费及人工成本同比增长的原因为公司要求所属企业对修理费以及人工成本等按照时间进度及时入账所致。上述修理费用及人工成本同去年全年水平的一半相比，实际并未增长。

报告期，公司热力产品营业收入实现 4,637.85 万元，同比增加 84.2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控股的蒙华海电公司开始供热（汽），售热量及售热价格均比上年同期增加。

报告期，公司热力产品营业成本实现 5,700 万元，同比增加 47.29%，报告期公司售热量增加，使得售热成本增长。

报告期，公司所属魏家崙煤电公司煤炭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0,554.76 万元，同比降低 17.59%，主要是以下原因共同影响所致：

- （1）报告期公司煤炭产销增加，销量同比增长 10.27 万吨；
- （2）报告期主受煤炭市场低迷影响，煤炭外销价格大幅下降。

报告期公司煤炭业务实现营业成本 41,915.45 万元，同比降低 11.75%，主要是公司加强煤炭成本控制，使得煤炭成本在产销同比增长的情况下，成本同比减少 5,582 万元，降低 11.75%。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内蒙古西部电网	2,275,379,666.98	10.39
内蒙古东部电网	35,223,846.16	-20.04
华北电网	2,839,437,245.51	6.68
煤炭	405,547,589.68	-17.59

（1）报告期，公司向内蒙古西部电网送电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8.89 亿千瓦时，利用小时数增加了 215 小时，使得内蒙古西部电网地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39%；

（2）、报告期公司直送华北电网电量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7.76 亿千瓦时，利用小时数增加了 220 小时，使得华北电网地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68%；

（3）报告期魏家崙煤电公司受煤炭市场价格低迷影响，煤炭外销价格下降，魏家崙公司煤炭收入实现 4.06 亿元。

（4）、报告期，公司向内蒙古东部电网送电比上年减少了 0.19 亿千瓦时，利用小时数减少了 193 小时，营业收入同比降低 20.04%。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随着 2012 年非公开发行的成功，公司成为煤电一体化的以电力外送以及大容量、高参数、低能耗发电机组为主的综合性能源公司。电源结构以火力发电为主，电厂布局主要在煤炭资源丰富、电力负荷较大的内蒙古自治区。600MW 以上的大型发电机组成为公司主力发电机组。公司已经国家发改委核准的魏家峁电厂和和林电厂均为大容量、高参数、低能耗的 600MW 级以上发电机组。这些都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所在。同时，2014 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上提出规划建设蒙西至天津南、锡盟-山东、宁东-浙江、准东-华东等 12 条电力外输通道，提高跨省区电力输送能力。其中涉及内蒙古的电力外送通道建设，将有效缓解内蒙古电力外送问题，加快内蒙古重点煤电基地建设，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310,889.85 万元。投资企业主要包括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东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具体情况以及增减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会计报表附注五)、(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0739	辽宁成大	16,920,994.86	0.04	0.04	9,223,577.37	0	-1,398,979.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闽发证券破产清算所得
600062	华润双鹤	17,087,403.40	0.13	0.13	12,860,440.65	0	-3,875,339.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闽发证券破产清算所得
合计		34,008,398.26	/	/	22,084,018.02	0	-5,274,319.19	/	/

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海一公司截止报告期末持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两支股票：辽宁成大（600739）605619 股，华润双鹤（600062）748135 股，期末股票价值按照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收盘价确认，本期两支股票市价减少 5,274,319.19 元。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对外委托贷款事项。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3、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报告期公司全资及控股单位发电量完成情况：

发电量	2013 年上半年	2014 上半年	差额	增长率
	kkwh	kkwh	kkwh	%
丰镇发电厂 (3-4#)	967,860	1,239,205	271,345	28.04
乌海发电厂	1,339,463	1,392,676	53,213	3.97
丰泰公司	1,062,511	1,265,664	203,153	19.12
蒙华海电公司	717,137	683,464	-33,673	-4.70
京达公司	1,485,544	1,841,213	355,669	23.94
聚达公司	2,994,369	3,038,461	44,092	1.47
白云鄂博风电场一期		28,586.00	28,586.00	100.00
内蒙古西部电网小计	8,566,884	9,489,269	922,385	10.77
乌力吉木仁风电场一期	48,590	36,114	-12,476	-25.68
额尔格图风电场一期	47,115	40,525	-6,590	-13.99
东北电网小计	95,705	76,639	-19,066	-19.92
上都发电公司	6,071,728	6,459,306	387,578	6.38
上都第二发电公司	3,157,645	3,587,040	429,395	13.60
华北电网小计	9,229,373	10,046,346	816,973	8.85
合计	17,891,962	19,612,254	1,720,292	9.61

2、 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装机容量或产能	注册资本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万元)	(万元)	(万元)
丰泰公司	电力生产	电力、热力	2×200 MW	40,000.00	96,767.16	-4,085.66	-58.86
蒙华海电公司	电力生产	电力	2×200 MW	28,000.00	121,472.04	13,363.37	-1,547.07
京达公司	电力生产	电力	2×330 MW	47,176.20	142,395.38	74,219.70	5,335.00
上都发电公司	电力生产	电力	4×600 MW	207,921.86	924,535.53	356,303.80	36,722.39
上都第二发电公司	电力生产	电力	2×660 MW	101,735.00	467,744.14	192,996.12	29,135.47
聚达任公司	电力生产	电力	2×600 MW	80,000.00	316,923.17	105,754.12	11,967.42
魏家崄公司	煤炭生产	煤炭	600 万吨	450,000.00	915,359.14	481,499.60	-7,147.19

3、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

元

公司名称	201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2014 年上半年营业利润	2014 年上半年净利润	2014 年上半年参股公司贡献的投资收益	占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的比重(%)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96,358.96	100,669.94	75,502.45	22,567.98	27.56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5,270.66	36,791.08	31,272.42	6,562.07	8.01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3,054.58	47,735.95	38,129.79	18,683.60	22.82

4、主要子公司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按股权比例折算后占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的比重(%)
上都发电公司	214,659.68	50,300.40	36,722.39	22.87
上都第二发电公司	105,570.58	34,277.02	29,135.47	18.15
聚达公司	74,090.01	16,080.11	11,967.42	14.61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1. 魏家崮电厂	502,000.00	27.48	15,062.99		
2. 和林发电厂一期 2×660MW	507,548.00	10.04	3,908.07		
3. 魏家崮煤矿	399,800.00	65.2			
4. 12 第二批#1-4 机组脱硝改造	41,000.00	26.84	1,389.97		
5. 12 第二批#5、6 机组脱硝改造	7,495.13	114.05	2,557.26		
6. 12 第三批#1、2 机组脱硫增容改造	12,758.00	46.47	428.97		
7. 12 第二批#5、6 机组脱硫增容改造	3,429.02	96.86	880.45		
8. 13 供热改造工程	5,000.00	85.89	342.36		
9. 上都电厂四期工程					
10. 其他			16,694.81		
合计	1,479,030.15	/	41,264.88		/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4 年 7 月下旬，公司以总股本 387,18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合计 1,161,549,000 元。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87,183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份 193,591.5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7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司临 2014-028 号公告。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二) 其他披露事项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五、 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基于公司实际的整体业务规模、运营情况及市场（包括资金市场）变化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实施该规则的具体要求，公司重新整理了时间即将超过三年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与相关方重新签订了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原框架协议内容终止），并对 2014—2016 年相关关联交易的最高限额进行了重新预计，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有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4 月 25 日、6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临 2014-013 号、023 号公告。

报告期，公司严格遵守与北方公司签署的《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产品、原产料购销框架协议》、《资金支持框架协议》；与华能集团签署的《综合框架协议》，与华能集团、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具体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会计报表附注六）（五）关联方交易。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公司所属各电厂与电网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根据合同，报告期，公司所属火电厂向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蒙西电网）售电取得的销售收入 22.75 亿元，向华北电网售

电取得的销售收入 28.39 亿元。公司所属风电场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蒙东电网）售电取得的销售收入 0.35 亿元。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北方公司	<p>将内蒙华电作为北方公司煤电一体化等业务的最终整合平台；北方公司将根据相关资产状况，逐步制定和实施资产整合的具体方案，力争用五年左右时间，将相关所属资产在盈利能力以及其他条件成熟时，逐步注入内蒙华电；北方公司在项目开发、投资、建设等方面优先支持内蒙华电；北方公司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各项承诺，以支持内蒙华电的持续稳定发展。北方公司为实现上述承诺并逐步解决与公司之间“一厂多制”“同业竞争”等问题，又于 2011 年 11 月对其近年可以考虑以各种方式逐步分批启动注入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初步筛选，内容如下：“北方电力对所属资产进行了筛选，认为在 2012、2013 年可以分批启动注入内蒙华电的资产内容包括：北方电力持有的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以及北方电力拥有的丰镇发电厂 5、6#机组和北方电力控制的高头窑、铧尖、吴四圪堵等煤矿项目资产。并要求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调研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方案，报北方电力研究同意并经各项目相关股东方同意后，再行组织实施。”</p>		是	否	<p>关于“北方电力对所属资产进行了筛选，认为在 2012、2013 年可以分批启动注入内蒙华电的资产……”的承诺，由于客观条件的变化，将承诺涉及的全部资产项目注入本公司暂时无法实现。暂时无法将承诺涉及的全部资产项目注入本公司的原因是：2011 年 11 月北方电力承诺中涉及煤炭项目较多，自 2012 年下半年以来，煤炭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煤炭行业整体不景气，如将控股股东北方电力 2011 年 11 月公开承诺所涉及煤炭、铁路项目注入公司，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有损于上市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造成该等情况的原因为煤炭市场的大幅变化，属于北方电力及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并非北方电力恶意规避责任，逃废义务。</p>	<p>经与北方电力沟通，形成可以实施的北方电力履行其承诺的相关方案：北方电力拟将所持有的蒙达公司 43% 的股权以及丰镇发电厂 5、6#机组于 2014 年内打包注入公司外，其余承诺项目豁免履行相关义务。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取得有权部门批准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方案已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6 月 30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019、020、021、027 号公告。</p>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4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2014 年度，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聘任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公司加强与监管部门沟通，认真贯彻监管工作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深化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日常运作。2014 年上半年，公司在治理结构完善方面着重作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继续开展内控建设工作，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公司对于内控体系的建设一直没有停顿。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要求，公司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建立并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2014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对资金调拨、关联交易等重要控制流程进行优化。按照实施方案计划，2014 年上半年，公司已经开展所属单位内控测试、评价工作。2014 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对资产注入、募集资金、大股东增持等关键风险控制点进行设计，有效防控企业的经营管理风险。

（2）逐步解决“同业竞争”以及“一厂多制”有关问题

由于历史的原因，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现象；本公司部分电厂存在“一厂多制”现象，产生较多的关联交易。

短期内，公司已经通过加强内部管理与控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财务核算及费用分摊管理办法，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与完整。2014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重新签订相关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实现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并有完备的法律手续及审批程序约束。

长期看，公司将继续探索和完善以资本为纽带的母子公司之间的市场化协调机制，利益一致、共同发展。此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已经通过资产置换，解决了进行置换的三个电厂所存在的“一厂多制”问题。2011 年，公司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避免同业竞争，公开作出“将内蒙华电作为北方电力煤电一体化等业务的最终整合平台”的承诺。2011 年 12 月，北方电力又根据上述承诺，对所属资产进行了筛选，明确了在 2012、2013 年可以分批启动注入内蒙华电的资产内容。并在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将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以及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注入本公司，从而进一步减少了公司由北方电力之间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解决了达拉特电厂的“一厂多制”问题。上述股权已于 2012 年 3 月底注入本公司。

由于受近年煤炭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煤炭行业整体不景气等客观因素影响，如将控股股东北方电力 2011 年 11 月公开承诺所涉及煤炭、铁路项目注入公司，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有损于上市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造成该等情况的原因为煤炭市场的大幅变化，属于北方电力及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并非北方电力恶意规避责任，逃废义务。经与北方电力沟通，形成可以实施的北方电力履行其承诺的相关方案：北方电力拟将所持有的蒙达公司 43%的股权以及丰镇发电厂 5、6#机组于 2014 年内打包注入公司外，其余承诺项目豁免履行相关义务。上述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6 月 30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019、020、021、027 号公告。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今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改进、完善和提高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将上市公司治理的监管要求落到实处，保障和促进公司健康、稳步发展。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其他

2014 年上半年公司重大事项临时公告索引表

指定网站	内容	临时公告编号	披露日期
www.sse.com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改制更名	临 2014-001	2014 年 1 月 21 日
www.sse.com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4-002	2014 年 1 月 29 日
www.sse.com	关于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实行产销分离并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煤炭购销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临 2014-003	2014 年 1 月 29 日
www.sse.com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4-004	2014 年 1 月 29 日
www.sse.com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临 2014-005	2014 年 2 月 15 日
www.sse.com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公告	临 2014-006	2014 年 3 月 05 日
www.sse.com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公告	临 2014-007	2014 年 3 月 15 日
www.sse.com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公告	临 2014-008	2014 年 4 月 04 日
www.sse.com	关于和林电厂项目核准的公告	临 2014-009	2014 年 4 月 04 日
www.sse.com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4-010	2014 年 4 月 25 日
www.sse.com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4-011	2014 年 4 月 25 日

www.sse.com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临 2014-012	2014 年 4 月 25 日
www.sse.com	关于修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临 2014-013	2014 年 4 月 25 日
www.sse.com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临 2014-014	2014 年 4 月 25 日
www.sse.com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4-015	2014 年 5 月 08 日
www.sse.com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履行实施公告	临 2014-016	2014 年 5 月 08 日
www.sse.com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4-017	2014 年 5 月 08 日
www.sse.com	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临 2014-018	2014 年 6 月 06 日
www.sse.com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4-019	2014 年 6 月 14 日
www.sse.com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4-020	2014 年 6 月 14 日
www.sse.com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有关事项的公告	临 2014-021	2014 年 6 月 14 日
www.sse.com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临 2014-022	2014 年 6 月 14 日
www.sse.com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 2014-023	2014 年 6 月 28 日
www.sse.com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4-024	2014 年 6 月 28 日
www.sse.com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4-025	2014 年 6 月 28 日
www.sse.com	关于本公司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的公告	临 2014-026	2014 年 6 月 28 日
www.sse.com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 2014-027	2014 年 7 月 01 日
www.sse.com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临 2014-028	2014 年 7 月 18 日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12,427,061	54.56						2,112,427,061	54.5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112,427,061	54.56						2,112,427,061	54.56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9,402,939	45.44						1,759,402,939	45.44
1、人民币普通股	1,759,402,939	45.44						1,759,402,939	45.4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871,830,000	100						3,871,830,000	100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 股东情况

(一)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3,31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6.62	2,192,395,468	29,991,704	2,112,427,061	未知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3.10	120,000,000			未知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2.32	90,000,000			未知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94	75,000,000			未知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94	75,000,000			未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81	31,553,962			未知
青海润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52	20,066,94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未知	0.52	20,000,000			未知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4	17,070,155			未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42	16,231,431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79,968,407		人民币普通股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1,553,962		人民币普通股		
青海润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66,94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7,070,155		人民币普通股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6,231,431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注：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北方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8 日通过公司发布增持计划（于 2013 年 5 月开始增持公司股份），即“北方公司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自 2013 年 5 月 16 日增持日算起），根据市场情况，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详见公司临 2013-010 号公告及临 2013-021 号公告中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公司后续增持计划内容。）

北方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通知公司：鉴于自 2013 年 5 月 16 日起北方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票已接近 2%，北方公司决定终止原增持计划，实施新的增持计划。北方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自公告之日算起），根据市场情况，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含已增持的股份）。具体详情见公司 2014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临 2014-007 号公告。截止 6 月 30 日，北方公司共增持公司股份 79,968,407 股（其中，报告期增持 29,991,704 股）。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112,427,061	2008 年 4 月 25 日	148,591,500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的 24 个月之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北方电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 3.99 元/股。
			2009 年 4 月 25 日	297,183,000	
			2010 年 4 月 25 日	1,666,652,561	

注: 1、2013 年 7 月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北方公司持有的限售股股份由年初 1,408,284,707 股增加至 2,112,427,061 股,占总股本 55.85%;

2、该部分股份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2009 年 4 月 25 日、2010 年 4 月 25 日限售期满且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优先股事项。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持股变动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高原	总经理	聘任	
张彤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聘任	
袁敏	董事会秘书	聘任	
张纲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换届
薛惠民	董事	选举	任期届满，换届
陈学国	总经理	解聘	工作变动
宋振国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换届
赵可夫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换届
梁荣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换届
王晓明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换届
宋建中	独立董事	选举	任期届满，换届
张俊杰	独立董事	选举	任期届满，换届
颀茂华	独立董事	选举	任期届满，换届
陆珺	独立董事	选举	任期届满，换届
孟玮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换届
乌拉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换届
夏文辉	监事	选举	任期届满，换届
王晓光	监事	选举	任期届满，换届

三、 其他说明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任期届满，2014年6月27日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吴景龙、铁木尔、石维柱、王宝龙、薛惠民、张众青、聂智陶、高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选举宋建中、张俊杰、颀茂华、陆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2014年6月27日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梁军、温泉、夏文辉、商文通、金铁明、王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第九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697,838,888.68	184,844,064.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121,731,958.56	63,990,784.73
应收账款	五）、（三）	1,354,879,329.13	1,269,268,513.24
预付款项	五）、（四）	33,892,344.40	26,290,353.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五）、（五）	583,905,737.56	21,800,829.57
其他应收款	五）、（六）	97,974,496.34	126,604,390.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七）	473,228,906.53	472,462,982.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28,321,463.37	24,057,291.46
流动资产合计		3,391,773,124.57	2,189,319,210.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九）	22,084,018.02	27,358,337.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十）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一）	3,108,898,461.95	3,256,405,527.28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二）	54,810,134.46	55,739,119.46
固定资产	五）、（十三）	20,749,165,020.06	21,524,519,807.51
在建工程	五）、（十四）	2,753,049,844.52	2,412,281,942.58
工程物资	五）、（十五）	1,490,136,367.40	1,267,017,863.54
固定资产清理	五）、（十六）	153,209,829.11	153,209,829.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七）	4,268,674,033.09	4,295,541,574.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八）	376,830,973.88	290,198,920.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九）	33,813,152.08	33,813,152.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二十一）	93,869,776.15	99,387,817.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104,541,610.72	33,415,473,891.07
资产合计		36,496,314,735.29	35,604,793,101.45

法定代表人：吴景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彤

会计机构负责人：乌兰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二十二）	3,384,000,000.00	3,33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二十三）	1,539,983,727.26	1,703,183,256.23
预收款项	五）、（二十四）	5,667,103.79	51,499,563.52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五）	108,516,597.56	51,297,419.71
应交税费	五）、（二十六）	-71,132,638.69	-190,886,478.21
应付利息	五）、（二十七）	71,819,598.74	31,128,873.74
应付股利	五）、（二十八）	1,182,410,217.61	39,210,056.49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九）	1,583,695,248.23	2,039,372,852.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三十）	2,866,468,900.99	3,622,084,660.95
其他流动负债	五）、（三十一）	267,141,386.91	56,958,326.00
流动负债合计		10,938,570,142.40	10,737,848,530.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三十二）	11,026,145,218.01	10,231,145,218.01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五）、（三十三）	537,553,305.31	683,379,721.55
专项应付款	五）、（三十四）	122,864.80	122,864.8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三十五）	99,169,371.62	90,669,371.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62,990,759.74	11,005,317,175.98
负 债 合 计		22,601,560,902.14	21,743,165,706.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三十六）	3,871,830,000.00	3,871,830,000.00
资本公积	五）、（三十七）	3,371,945,968.53	3,374,889,753.7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五）、（三十八）	35,231,882.50	
盈余公积	五）、（三十九）	885,673,586.79	885,673,586.79
未分配利润	五）、（四十）	2,385,533,814.05	2,728,188,608.1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50,215,251.87	10,860,581,948.65
少数股东权益		3,344,538,581.28	3,001,045,446.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94,753,833.15	13,861,627,394.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496,314,735.29	35,604,793,101.45

法定代表人：吴景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彤

会计机构负责人：乌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5,242,023.28	62,130,677.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3,483,332.00	11,054,500.00
应收账款	十三）、（一）	265,275,409.94	189,264,388.54
预付款项		25,794,874.65	26,647,327.6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86,146,447.92	306,360,255.85
其他应收款	十三）、（二）	1,348,023,473.10	2,398,406,442.54
存货		58,615,728.06	74,516,455.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655,400.62	11,978,623.44
流动资产合计		3,303,236,689.57	3,080,358,670.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72,000,000.00	56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三）	10,915,099,634.77	11,062,606,700.10
投资性房地产		54,810,134.46	55,739,119.46
固定资产		3,089,941,867.54	3,193,551,265.16
在建工程		675,733,416.83	600,342,531.11
工程物资		465,929,250.00	465,929,250.00
固定资产清理		95,393,271.24	95,393,271.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961,598.06	27,330,688.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715,489.14	99,233,53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88,584,662.04	16,162,126,356.01
资产合计		19,091,821,351.61	19,242,485,026.78

法定代表人：吴景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彤

会计机构负责人：乌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54,000,000.00	4,11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7,540,023.61	247,438,832.29
预收款项			5,503,895.67
应付职工薪酬		41,654,648.24	25,823,941.97
应交税费		-99,320,401.31	-126,199,187.68
应付利息		55,819,983.57	15,051,716.81
应付股利		1,161,549,000.00	
其他应付款		301,106,889.99	367,146,585.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2,002,238.95	2,341,646,530.71
其他流动负债		28,744,408.53	
流动负债合计		7,363,096,791.58	6,990,412,315.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20,535,450.00	2,230,535,45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305,975,180.31	404,749,096.55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478,651.14	39,978,651.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74,989,281.45	2,675,263,197.69
负 债 合 计		9,938,086,073.03	9,665,675,513.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71,830,000.00	3,871,830,000.00
资本公积		3,346,169,485.88	3,346,088,285.8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13,835,751.16	813,835,751.16
未分配利润		1,121,900,041.54	1,545,055,476.3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53,735,278.58	9,576,809,513.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091,821,351.61	19,242,485,026.78

法定代表人：吴景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彤

会计机构负责人：乌兰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716,171,128.35	5,408,649,335.64
其中：营业收入	五）、（四十一）	5,716,171,128.35	5,408,649,335.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33,870,747.01	4,598,658,551.32
其中：营业成本	五）、（四十一）	4,287,157,839.29	4,015,283,265.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四十二）	65,188,665.30	55,595,487.4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204,335.63	10,003,793.40
财务费用		471,319,906.79	517,776,004.9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527,797,712.94	486,275,686.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四十三）	236,497,217.48	284,397,183.8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0,098,094.28	1,296,266,470.43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四）	5,183,521.04	21,383,612.69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五）	18,031,592.58	80,923.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7,250,022.74	1,317,569,159.90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六）	231,833,115.89	233,300,948.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5,416,906.85	1,084,268,21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8,894,205.95	762,260,901.53
少数股东损益		346,522,700.90	322,007,309.9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四）、（二）	0.14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四）、（二）	0.14	0.13
七、其他综合收益	五）、（四十七）	-5,193,119.19	-3,137,509.33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60,223,787.66	1,081,130,70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6,032,335.84	760,513,308.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4,191,451.82	320,617,393.34

注：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0 元。

法定代表人：吴景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彤

会计机构负责人：乌兰

母公司利润表

2014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四）	833,991,014.28	742,321,463.97
减：营业成本	十三）、（四）	761,519,721.24	733,253,345.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93,136.44	4,812,571.1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737,786.94	9,124,657.50
财务费用		164,526,211.78	172,930,900.52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五）	844,944,115.52	931,918,706.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三）、（五）	236,497,217.48	284,397,183.8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7,458,273.40	754,118,695.22
加：营业外收入		935,291.76	20,916,291.82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8,393,565.16	775,034,987.0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8,393,565.16	775,034,987.0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13
六、其他综合收益		81,20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8,474,765.16	775,034,987.04

法定代表人：吴景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彤

会计机构负责人：乌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24,852,560.49	5,545,077,580.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	246,950,265.82	116,214,87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1,802,826.31	5,661,292,451.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7,096,772.04	2,104,789,118.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2,974,695.64	344,525,599.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2,066,651.16	883,559,301.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	245,043,626.32	275,699,15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7,181,745.16	3,608,573,17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621,081.15	2,052,719,280.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517,166.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281,070.28	107,231,267.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374.52	12,032.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965,444.80	158,760,466.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3,372,602.24	540,255,532.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96.91	9,465.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345,805.33	540,264,998.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380,360.53	-381,504,531.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80,800,000.00	1,8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0,800,000.00	1,81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87,091,647.33	2,496,9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4,870,448.96	715,119,928.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084,110.29	114,204,452.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3,046,206.58	3,326,254,380.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246,206.58	-1,512,254,380.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9.92	-591.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2,994,823.96	158,959,775.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844,064.72	331,226,987.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838,888.68	490,186,763.08

法定代表人：吴景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彤

会计机构负责人：乌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2,455,549.31	587,260,426.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82,420.21	59,023,59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337,969.52	646,284,018.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5,452,944.65	370,626,618.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838,001.95	159,532,582.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839,481.93	48,097,135.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04,248.30	41,228,27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234,676.83	619,484,60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03,292.69	26,799,410.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517,166.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808,152.37	107,231,267.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2,551,836.74	658,432,544.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5,359,989.11	817,180,978.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072,741.21	16,103,991.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1,100,000.00	55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7,172,741.21	578,103,991.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8,187,247.90	239,076,987.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5,800,000.00	2,0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5,800,000.00	2,09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44,530,000.00	2,152,2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224,521.90	213,585,567.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224,672.75	49,102,998.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9,979,194.65	2,414,918,565.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179,194.65	-320,918,565.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3,111,345.94	-55,042,168.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30,677.34	108,225,010.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242,023.28	53,182,842.86

法定代表人：吴景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彤

会计机构负责人：乌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71,830,000.00	3,374,889,753.76			885,673,586.79		2,728,188,608.10		10,860,581,948.65	3,001,045,446.34	13,861,627,394.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71,830,000.00	3,374,889,753.76			885,673,586.79		2,728,188,608.10		10,860,581,948.65	3,001,045,446.34	13,861,627,394.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43,785.23		35,231,882.50			-342,654,794.05		-310,366,696.78	343,493,134.94	33,126,438.16
（一）净利润							818,894,205.95		818,894,205.95	346,522,700.90	1,165,416,906.85
（二）其他综合收益		-2,861,870.11							-2,861,870.11	-2,331,249.08	-5,193,119.19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61,870.11					818,894,205.95		816,032,335.84	344,191,451.82	1,160,223,787.6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1,915.12							-81,915.12	-698,316.88	-780,232.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73,700.00	-573,7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81,915.12							-81,915.12	-124,616.88	-206,532.00
（四）利润分配							-1,161,549,000.00		-1,161,549,000.00		-1,161,549,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1,161,549,000.00		-1,161,549,000.00		-1,161,549,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35,231,882.50					35,231,882.50		35,231,882.50
1、本期提取				35,231,882.50					35,231,882.50		35,231,882.50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71,830,000.00	3,371,945,968.53		35,231,882.50	885,673,586.79		2,385,533,814.05		10,550,215,251.87	3,344,538,581.28	13,894,753,833.15

法定代表人：吴景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彤

会计机构负责人：乌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4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 期 金 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81,220,000.00	4,646,306,975.63		10,156,134.55	739,899,386.45		2,066,200,341.47		10,043,782,838.10	2,946,584,849.61	12,990,367,687.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81,220,000.00	4,646,306,975.63		10,156,134.55	739,899,386.45		2,066,200,341.47		10,043,782,838.10	2,946,584,849.61	12,990,367,687.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127,959.18		28,302,550.00			194,392,501.53		253,823,010.71	343,260,768.18	597,083,778.89
（一）净利润							762,260,901.53		762,260,901.53	322,007,309.97	1,084,268,211.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1,747,592.70							-1,747,592.70	-1,389,916.63	-3,137,509.33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47,592.70					762,260,901.53		760,513,308.83	320,617,393.34	1,081,130,702.1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875,551.88							32,875,551.88	22,643,374.84	55,518,926.7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28,875,551.88							28,875,551.88	22,643,374.84	51,518,926.72
（四）利润分配							-567,868,400.00		-567,868,400.00		-567,868,4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567,868,400.00		-567,868,400.00		-567,868,4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28,302,550.00					28,302,550.00		28,302,550.00
1、本期提取				28,302,550.00					28,302,550.00		28,302,550.00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81,220,000.00	4,677,434,934.81		38,458,684.55	739,899,386.45		2,260,592,843.00		10,297,605,848.81	3,289,845,617.79	13,587,451,466.60

法定代表人： 吴景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彤

会计机构负责人：乌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71,830,000.00	3,346,088,285.88			813,835,751.16		1,545,055,476.38	9,576,809,513.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871,830,000.00	3,346,088,285.88			813,835,751.16		1,545,055,476.38	9,576,809,513.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200.00					-423,155,434.84	-423,074,234.84
（一）净利润							738,393,565.16	738,393,565.16
（二）其他综合收益		81,200.00						81,2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81,200.00					738,393,565.16	738,474,765.1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61,549,000.00	-1,161,549,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1,161,549,000.00	-1,161,549,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71,830,000.00	3,346,169,485.88			813,835,751.16		1,121,900,041.54	9,153,735,278.58

法定代表人：吴景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彤

会计机构负责人：乌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4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 期 金 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81,220,000.00	4,647,103,735.88			668,061,550.82		800,956,073.31	8,697,341,360.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581,220,000.00	4,647,103,735.88			668,061,550.82		800,956,073.31	8,697,341,360.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207,166,587.04	211,166,587.04
（一）净利润							775,034,987.04	775,034,987.0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75,034,987.04	775,034,987.0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67,868,400.00	-567,868,4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567,868,400.00	-567,868,4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81,220,000.00	4,651,103,735.88			668,061,550.82		1,008,122,660.35	8,908,507,947.05

法定代表人： 吴景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彤

会计机构负责人：乌兰

二、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内蒙古自治区股份制工作试点小组（内股份办通字[1993]11 号文）批准，由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华能内蒙古发电公司作为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5 月 12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150000000002458（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有注册资本 387,183 万元，股份总数 387,18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 股 2,112,427,061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 股 1,759,402,939 股（其中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79,968,407 股）。公司股票于 1994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0863，股票简称：内蒙华电。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景龙。

公司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 218 号；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文简称：内蒙华电。

本公司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供应，蒸汽、热水的生产、供应、销售、维护和管理；风力发电以及其他新能源发电和供应；对煤炭、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对煤化工、煤炭加工行业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石灰石、电力生产相关原材料投资，与上述经营内容相关的管理、咨询服务。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供应，蒸汽、热水的生产、供应、销售、维护和管理；风力发电以及其他新能源发电和供应；对煤炭、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对煤化工、煤炭加工行业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石灰石、电力生产相关原材料投资，与上述经营内容相关的管理、咨询服务。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56.62%股权。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2011 年 10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19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7.76 元。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8,122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6 月 14 日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58,122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129,061 万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87,183 万股。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财务报表编制依据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合并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

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方法

（1）合并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基本方法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2）报告期内增加或处置子公司的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账面余额；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账面余额；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本公司将同时具备持有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化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条件的投资（包括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但不包括权益性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本位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各种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

原则进行处理，其他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其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理；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在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项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现金流量表所有发生额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则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或负债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以下四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此类金融资产采取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已经被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资产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除外。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分类为上述三种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投资终止确认或被认定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对应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以下两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交易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5、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折现率的确认

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来确认折现率，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折现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折现率时也予以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应当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7、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

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8、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发生违约或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坏账的确认标准：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

对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在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发生违约或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坏账的确认标准：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

对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在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或不会发生减值，计提或不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如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占年末资产总额 5%以上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是否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或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如有明显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或不会发生减值，则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或不计提减值准备。

(3) 除前述以外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类 别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款项	0%	0%
1—2 年（含 2 年）的应收款项	10%	10%
2—3 年（含 3 年）的应收款项	30%	30%
3—4 年（含 4 年）的应收款项	50%	50%
4—5 年（含 5 年）的应收款项	50%	50%
5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80%	80%

(4)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电力企业对应收电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应计提的,按估计金额计提并报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备案。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备品备件等。

2、存货的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计价；（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的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1）共同控制及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判断为共同控制：

1) 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2) 涉及合营企业的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3) 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2) 重大影响及判断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存在下列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为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制定；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大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与成本法核算的转换

本公司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改为成本法核算，并以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以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投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本公司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1、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1)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1)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4、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见“附注二、资产减值”。

(十四)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

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无法为企业产生收益或暂时未使用（季节性停用除外）的固定资产，作为闲置固定资产。闲置固定资产需重新估计预计使用寿命和折旧率，折旧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用房屋	3%	30	3.23%
	管理及非生产用房屋	3%	30	3.23%
	受腐蚀生产用房屋	3%	20	4.85%
	简易房	3%	8	12.13%
	非生产管理用建筑物	5%	28	3.39%
	管理用建筑物	5%	28	3.39%
	火电站建筑物	0%	30	3.33%
	煤矿建筑物	3%	15-25	6.47%-3.88%
	其他生产用建筑物	5%	28	3.39%
机器设备	发电及供热设备	5%	17-20	5.59%-4.75%
	输电线路	5%	30	3.17%
	变电、配电设备	5%	19	5.00%
	煤炭生产设备	3%	7-30	13.86%-3.23%
	通讯线路及设备	5%	13	7.31%
电子设备	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	0%-3%	5-10	20%-9.7%
办公设备	非生产用设备及器具	0%-3%	5-7	20.00%-13.86%
	工具及其他生产用具	0%-3%	5-8	20.00%-12.13%
运输设备	铁路运输设备	5%	15	6.33%
	汽车运输设备	3%	9	10.78%
	其他运输设备	3%	8	12.13%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

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5、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

-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

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

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4、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5)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6) 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 收入

本公司主要出售电力、煤炭、热力等产品，当电力、煤炭、热力等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对该电力、煤炭、热力等产品不再保留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价款已经收到或已经取得了收款的证据，与收入相关的产品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

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下述情况除外：

(1) 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所得税调整商誉；

(2) 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

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三)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无

2、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无

(二十五) 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二十六)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出租人未担保余值、金融资产、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它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它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它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七)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

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3、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指本公司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按照本公司计划将整体或部分进行处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被划归为持有待售：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以及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4、应付债券

本公司发行的非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作为负债处理；债券发行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分别进行处理。首先确认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其次按照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整体发行价格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

5、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一）本公司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 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3%、6%	见注释 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 余值的 1.2% 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见注释 2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见注释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见注释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见注释 4

注释 1、增值税

本公司售电、售热和售水收入适用增值税-销项税率分别为 17%、13% 和 6%。本公司购买与生产电力、热力等有关的原材料和固定资产等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注释 2、城市维护建设税

(1) 本公司及其他所属公司按照实际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7%或 5%计缴。

注释 3、教育费附加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际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2%计缴。

注释 4、母公司和子公司所得税税率具体如下：

- (1) 母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
- (2) 子公司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 (3) 子公司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 (4) 子公司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 (5) 子公司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 (6) 子公司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 (7) 子公司内蒙古白彦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 (8) 子公司武川县蒙电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 (9) 子公司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10) 子公司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 (11) 子公司北方魏家崮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经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国家税务局审核，该公司 2 台 660 兆瓦超临界空冷机组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12 号公告要求，同意该公司在满足相关条件后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优惠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本公司本报告期无税收减免。

3、本公司期末无超过法定纳税期限尚未缴纳的税款。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呼和浩特市	发电	40,000.00	电力和蒸汽的生产和销售

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乌海市	已关停	39,899.68	电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乌海市	发电	28,000.00	电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达拉特旗	发电	47,176.20	电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锡林郭勒盟	发电	207,921.86	电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锡林郭勒盟	发电	101,735.00	电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
内蒙古白彦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达茂旗百灵庙镇	煤炭	500.00	能源的开发、利用、技术咨询服务
武川县蒙电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武川县	生产	280.00	环保材料石灰石加工与销售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	煤炭	450,000.00	煤矿机械设备销售；煤炭生产、销售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达拉特旗	发电	80,000.00	电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45	45	是
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84,971,522.00		55.80	55.80	是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3,805,300.00		51	51	是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8,704,800.00		40	40	是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60,400,000.00		51	51	是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8,848,500.00		51	51	是
内蒙古白彦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40	40	是
武川县蒙电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0		100	100	是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4,832,772,935.37		100	100	是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71,898,115.45		100	100	是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22,471,119.34		
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4,078,047.10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4,987,910.75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45,318,222.58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45,888,623.66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45,680,974.20		
内蒙古白彦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武川县蒙电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8,055,922.33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泰公司”）是由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力能源开发公司和香港超宝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于 1999 年 12 月 8 日登记注册成立。2002 年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丰泰公司的 45% 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成为丰泰公司第一大股东。2004 年新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丰泰公司 2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2005 年 10 月经中国商务部商资批[2005]2324 号《关于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丰泰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6,395 万元减至 40,000 万元，股东投资比例不变。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丰泰公司的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本公司	180,000,000.00	45%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20%
香港超宝控股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35%
合计	400,000,000.00	100%

丰泰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为电力及热力的生产及销售，主要经营和管理 2×200MW 机组。

(2) 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一公司”）是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7 月成立。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海一公司总股本为 398,996,807.00 元，库存股中已回购个人股 67,494,900.00 元，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比例
本公司	184,971,522.00	55.80%
国家电力开发投资公司	93,385,427.00	28.17%
武汉鼓风机厂	5,268,640.00	1.59%
海勃湾矿务局	15,805,918.00	4.77%
个人股	99,565,300.00	30.03%
股本合计	398,996,807.00	
减: 库存股-已回购个人股	67,494,900.00	20.36%
股本净额	331,501,907.00	100.00%

根据国务院“国发[2007]2 号文”《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海一公司 2007 年将拥有的 2×100MW 的国产燃煤发电机组全部关停。

(3)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二公司”）是由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2 日注册成立。2002 年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海二公司 6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2005 年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海二公司 4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2 月 1 日，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 股权转让给内蒙古乌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 的股权转让给内蒙古乌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海二公司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本公司	142,800,000.00	51.00%
内蒙古乌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7,200,000.00	49.00%
合计	280,000,000.00	100.00%

海二公司拥有 2×200MW 燃煤发电机组，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

(4)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达公司”）由本公司、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按照 4 : 3 : 3 比例共同出资组建，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7 日。2005 年 2 月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的股权变更为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变更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京达公司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本公司	188,704,800.00	40.00%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1,528,600.00	30.0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1,528,600.00	30.00%
合计	471,762,000.00	100.00%

京达公司拥有 2×330MW 燃煤发电机组，主要从事电力生产、销售。

(5)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都公司”）由本公司、北京能源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3 年 7 月 25 日注册成立。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都公司注册资本为 2,079,218,600.00 元,上都公司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本公司	1,060,400,000.00	51.00%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8,818,600.00	49.00%
合计	2,079,218,600.00	100.00%

上都公司拥有 4×600MW 国产亚临界燃煤空冷发电机组,主要从事电力生产和销售。

(6)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都第二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 日,由本公司、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都第二公司注册资本为 101,735.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实收资本 101,735.00 万元,上都第二公司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本公司	518,848,500.00	51.00%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4,511,000.00	26.00%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33,990,500.00	23.00%
合计	1,017,350,000.00	100.00%

上都第二公司拥有 2×660MW 国产超临界燃煤空冷发电机组,主要从事电力生产和销售。

(7) 内蒙古白彦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彦花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白彦花公司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本公司	2,000,000.00	40.00%
达茂旗白彦花煤田综合开发指挥部办公室	1,250,000.00	25.00%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00%
包头市达茂旗威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5.00%
包头市黄河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5.00%
包头市石宝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5.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白彦花公司主要从事能源的开发、利用、技术咨询服务。目前白彦花公司处于筹建期,无生产经营业务。

(8) 武川县蒙电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川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公司注册资金 280.00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出资,公司注册地址:内蒙古武川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聂文俊;经营范围:环保材料(国家限制除外)、石灰石加工与销售。

(9)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魏家峁公司”)是由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和本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成立,原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2011 年 5 月,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和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5 亿元,增资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股比例 70%、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18%、本

公司持股比例 12%。2012 年 3 月本公司收购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和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魏家峁公司 70%和 18%的股权。收购完成后，魏家峁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魏家峁公司注册资本为 450,000.00 万元，魏家峁公司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本公司	4,722,000,000.00	100.00%
合计	4,722,000,000.00	100.00%

魏家峁公司主要从事煤炭机械设备销售；煤炭生产、销售。

(10)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聚达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是由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全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3 月本公司收购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聚达公司 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聚达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聚达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0.00 万元，聚达公司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本公司	800,00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00.00	100.00%

聚达公司拥有 2 台 60 万千瓦凝汽式空冷发电机组，主要从事电力生产和销售。

3、其他说明

本期本公司已将上述子公司全部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对丰泰公司、京达公司、白彦花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0%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本公司是其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 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无

(三)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 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无

(2)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无

(3)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无

(四)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无

2、本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五) 本期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六) 本期无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七) 本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八) 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本报告的期初账面余额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账面余额指 201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期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一) 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322,890.96			216,994.85
其中：人民币金额			322,890.96			216,994.85
银行存款			697,515,997.72			184,627,069.87
其中：人民币金额			697,481,877.92			184,593,268.60
美元	5,545.41	6.1528	34,119.80	5,544.01	6.0969	33,801.27
其他货币资金						
其中：人民币金额						
合 计			697,838,888.68			184,844,064.72

2、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3、 货币资金期末比期初增加较大的原因为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按票据类型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1,731,958.56	63,990,784.73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21,731,958.56	63,990,784.73

2、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已质押或贴现的应收票据情况。

3、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4、 期末本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大额票据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包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	2014/4/18	2014/10/18	3,000,000.0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4/3/27	2014/9/27	3,000,000.0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4/4/10	2014/10/10	3,000,000.00	
包头市蒙泰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4/4/11	2014/10/11	3,000,000.00	
中盐吉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2014/4/24	2014/10/23	3,000,000.00	
中盐吉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2014/4/24	2014/10/23	3,000,000.00	
中盐吉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2014/4/14	2014/10/13	3,000,000.00	
中盐吉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2014/4/24	2014/10/23	3,000,000.00	
中盐吉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2014/4/24	2014/10/23	3,000,000.00	
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4/5/15	2014/11/15	3,000,000.00	
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4/5/15	2014/11/15	3,000,000.00	
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4/5/15	2014/11/15	3,000,000.00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2014/1/24	2014/7/16	2,000,000.00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0	2014/7/20	2,000,000.0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0	2014/7/20	2,000,000.00	
天津中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4/1/27	2014/7/27	2,000,000.00	
明拓集团有限公司	2014/1/29	2014/7/29	2,000,000.00	
内蒙古吉泰铝业有限公司	2014/4/30	2014/7/30	2,000,000.00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2014/2/14	2014/8/13	3,000,000.00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2014/2/14	2014/8/13	3,000,000.00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2014/2/14	2014/8/13	3,000,000.00	
包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	2014/2/14	2014/8/14	2,00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2014/2/18	2014/8/18	2,000,000.00	
包头市石宝铁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2/19	2014/8/19	2,000,000.00	
包头市石宝铁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2/19	2014/8/19	2,000,000.00	
包头海平面高分子工业有限公司	2014/2/20	2014/8/20	2,000,000.00	
包头海平面高分子工业有限公司	2014/2/20	2014/8/20	2,000,000.00	
包头海平面高分子工业有限公司	2014/2/20	2014/8/20	2,000,000.00	
包头海平面高分子工业有限公司	2014/2/20	2014/8/20	2,000,000.00	
包头海平面高分子工业有限公司	2014/2/20	2014/8/20	2,000,000.00	
包头海平面高分子工业有限公司	2014/2/20	2014/8/20	2,000,000.00	
包头市双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4/2/24	2014/8/24	2,000,000.00	
包头市双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4/2/24	2014/8/24	2,000,000.00	
内蒙古远兴江山化工有限公司	2014/2/26	2014/8/26	3,000,000.00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2/12	2014/8/12	3,000,000.00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2/18	2014/8/18	3,000,000.00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2/21	2014/8/21	3,000,000.00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4/24	2014/8/24	2,000,000.00	
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发电厂	2014/2/14	2014/8/13	3,000,000.00	
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发电厂	2014/2/14	2014/8/13	3,000,000.00	
合 计			101,000,0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1) 明细情况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5,169,513.09	97.07		1,315,169,513.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417,392.68	2.25	180.00	30,417,212.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92,603.36	0.68		9,292,603.36
合计	1,354,879,509.13	100.00	180.00	1,354,879,329.13
类别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6,680,150.25	98.22		1,246,680,150.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16,333.48	1.09	180.00	13,816,153.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72,209.51	0.69		8,772,209.51
合计	1,269,268,693.24	100.00	180.00	1,269,268,513.24

(2)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账面金额			期初账面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0,416,792.68	100.00		13,815,733.48	100.00	
1-2 年	600.00	0.00	180.00	600.00	0.00	180.00
合计	30,417,392.68	100.00	180.00	13,816,333.48	100.00	180.00

2、期末坏账准备补充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的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或原因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2,412,758.54			应收电费不计提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46,954,615.03			应收电费不计提
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	570,303,057.99			应收电费不计提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5,499,081.53			集团内关联方不计提
合计	1,315,169,513.09			

(2)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或原因
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625,312.61			预计可以收回
呼和浩特科林城发热力有限公司	2,281,690.75			预计可以收回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385,600.00			预计可以收回
合计	9,292,603.36			

3、本期不存在转回或收回情况

4、本公司本期不存在通过债务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5、本公司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6、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金额		期初账面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5,499,081.53		25,265,911.98	
合计	25,499,081.53		25,265,911.98	

7、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客户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88,314,039.35	1-5 年	50.80
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	非关联方	570,303,057.99	1 年以内	42.09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954,615.03	1 年以内	3.47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5,499,081.53	1-3 年	1.88
呼和浩特富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39,434.69	1 年以内	0.81
合计		1,342,110,228.59		99.05

8、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备注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25,499,081.53	1.88	集团内部销售燃材料
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3,625,312.61	0.27	集团内部销售燃材料
呼和浩特科林城发热力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281,690.75	0.17	售热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3,385,600.00	0.25	租赁费
合计		34,791,684.89	2.57	

9、本公司不存在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10、其他说明

(1) 本公司期末应收账款用于质押的情况。

本公司期末长期借款中质押借款为 234,951 万元：其中本公司的借款 40,636 万元，是以丰镇发电厂、乌力吉木仁风电场及白云鄂博风电场售电电费的收费权作为质押物；上都公司的借款 117,765 万元是以前其售电电费的收费权作为质押物；聚达公司的借款 76,550 万元是以前其售电电费的收费权作为抵押物。

本公司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质押借款为 27,896 万元：其中本公司的借款 5,146 万元，是以丰镇发电厂、乌力吉木仁风电场及白云鄂博风电场售电电费的收费权作为质押物；上都公司的借款 6,300 万元是以前其售电电费的收费权作为质押物；聚达公司的借款 16,450 万元是以前其售电电费的收费权作为质押物。

(2) 本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不存在外币余额。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8,962,062.65	85.44		28,962,062.65	21,775,458.73	82.82		21,775,458.73
1-2 年 (含 2 年)	415,387.00	1.23		415,387.00	1,645,523.46	6.26		1,645,523.46
2-3 年 (含 3 年)	1,645,523.46	4.86		1,645,523.46	1,479,466.78	5.63		1,479,466.78
3 年以上	2,869,371.29	8.47		2,869,371.29	1,389,904.51	5.29		1,389,904.51
合计	33,892,344.40	100.00		33,892,344.40	26,290,353.48	100.00		26,290,353.48

2、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 5 名客户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锡盟桑根达来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111,628.24	1 年以内
内蒙古誉衡燃煤公正计量站正蓝旗分站	非关联方	1,584,535.20	1 年以内
北京万维润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3,283.46	2—3 年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984,303.04	1 年以内
锡林郭勒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05,000.00	1 年以内
合计		17,558,749.94	

3、账龄 1 年以上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北京万维润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73,283.46	2—3 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乌海销售分公司	700,311.42	3 年以上
乌海市鸿誉煤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59,155.36	3 年以上
呼和浩特市瑞驰视讯技术应用所	364,150.00	3 年以上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300,000.00	3 年以上
内蒙古创美环保产品新技术开发咨询中心	220,000.00	3 年以上
合计	3,316,900.24	

4、本公司期末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本公司期末预付款项中无外币余额。

(五) 应收股利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未收回的原因	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值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21,800,829.57	675,385,978.27	113,281,070.28	583,905,737.56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23,225,919.61		323,225,919.61	尚未支付	否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800,829.57		21,800,829.57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5,679,817.95		225,679,817.95	尚未支付	否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5,620,677.51	35,620,677.51	30,000,000.00	尚未支付	否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5,859,563.20	55,859,563.20			
内蒙古东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尚未支付	否
合计	21,800,829.57	675,385,978.27	113,281,070.28	583,905,737.56		

注：本期应收股利增加原因主要为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东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尚未支付已宣告分配的股利。

(六)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1) 明细情况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301,137.95	30.30		33,301,137.9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076,910.89	41.01	6,671,811.30	38,405,099.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532,489.69	28.69	5,264,230.89	26,268,258.80
合计	109,910,538.53	100.00	11,936,042.19	97,974,496.34
类别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243,175.99	24.72		34,243,175.9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347,558.14	57.27	6,671,811.30	72,675,746.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949,698.80	18.01	5,264,230.89	19,685,467.91
合计	138,540,432.93	100.00	11,936,042.19	126,604,390.74

(2)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账面金额			期初账面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500,115.88	80.97		70,770,763.13	89.19	
1-2年						
2-3年	767,346.96	1.70	230,204.09	767,346.96	0.97	230,204.09
3-4年						
4-5年						
5年以上	7,809,448.05	17.33	6,441,607.21	7,809,448.05	9.84	6,441,607.21
合计	45,076,910.89	100.00	6,671,811.30	79,347,558.14	100.00	6,671,811.30

2、期末坏账准备补充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或原因
丰镇发电厂多种经营公司	33,301,137.95			预计可以收回
合计	33,301,137.95			

(2)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或原因
个人备用金	11,853,412.96	88,727.40	0.75	单项判断部分无法收回
海勃湾发电厂劳动综合服务公司	3,966,177.65	431,380.54	10.88	单项判断部分无法收回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43,653.74	1,115,653.74	45.66	单项判断部分无法收回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	176,119.10			预计可以收回
乌海市建行海电分理处	974,136.72	974,136.72	100.00	单项判断全部无法收回
其他	12,118,989.52	2,654,332.49	21.90	单项判断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31,532,489.69	5,264,230.89		

3、本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或通过重组等方式收回的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4、本公司本期不存在通过债务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本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客户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丰镇发电厂多种经营公司	非关联方	33,301,137.95	1-3 年	30.30
准格尔旗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22,956,075.00	1 年以内	20.89
深能北方(兴安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47,193.53	1 年以内	14.33
乌海市海南区自来水公司	非关联方	4,662,187.09	1 年以内	4.24
海勃湾发电厂劳动综合服务公司	非关联方	3,966,177.65	5 年以上	3.61
合计		80,632,771.22		73.37

8、本公司报告期末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9、本公司不存在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0、其他说明

(1) 本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不存在用于担保的情况。

(2) 本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不存在外币余额。

(七) 存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0,709,760.28	6,608,014.39	394,101,745.89	399,148,794.70	6,608,014.39	392,540,780.31
低值易耗品	1,138,959.96		1,138,959.96	826,106.89		826,106.89
其他周转材料	84,510,022.62	9,104,870.06	75,405,152.56	85,024,467.01	9,104,870.06	75,919,596.95
库存商品	2,583,048.12		2,583,048.12	3,176,498.29		3,176,498.29
在产品						
其他						
合计	488,941,790.98	15,712,884.45	473,228,906.53	488,175,866.89	15,712,884.45	472,462,982.44

2、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6,608,014.39				6,608,014.39
低值易耗品					
其他周转材料	9,104,870.06				9,104,870.06
合 计	15,712,884.45				15,712,884.45

(2) 本期不存在计提、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3、其他说明

(1) 本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2) 本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不存在担保情况。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注
待摊费用-待认证增值税	159,245.78	10,326,562.18	
待摊费用-担保费		3,300,000.00	
待摊费用-其他	5,624,046.44	141,720.43	含代扣代缴税费等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22,260.96	442,726.68	
预缴税金	13,572,657.81	9,530,615.27	
其他	8,643,252.38	315,666.90	
合 计	28,321,463.37	24,057,291.46	

(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债券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2,084,018.02	27,358,337.21
其他		
合 计	22,084,018.02	27,358,337.21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本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海一公司截止报告期末持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两支股票：辽宁成大（600739）605619 股，华润双鹤（600062）748135 股，期末股票价值按照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收盘价确认，本期两支股票市价减少 5,274,319.19 元。

(十)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债券投资原值	24,068,158.78	24,068,158.78
债券投资减值准备	24,068,158.78	24,068,158.78
合 计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说明

根据子公司海一公司与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国债托管协议，海一公司将号码为 B880770560 的股东账户及账户内价值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的国债托管于闽发证

券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营业部的交易席位上，托管期限分别是 200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04 年 12 月 18 日以及 200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04 年 11 月 13 日。上述托管国债到期未收回，海一公司已在 2004 年度和 2005 年度分别计提了减值准备，金额共计 8,0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13 日，经闽发证券破产清算管理人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就闽发证券破产债权第一次分配达成一致，海一公司收到闽发证券破产清算管理人转入的股票及现金共计 46,602,468.67 元，其中辽宁成大（600739）403746 股（2011 年依据辽宁成大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海一公司持有辽宁成大股票数量变更为 605619 股）、北京双鹤药业（600062）748135 股（该公司名称现已变更为华润双鹤），股票价值按照海一公司收到当日的收盘价确认。海一公司按照闽发证券破产清算管理人转入的股票和现金金额冲回了部分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且将股票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2011 年 7 月，收到闽发证券破产清算管理人转入的现金 1,065,665.55 元，同时冲回部分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1,065,665.55 元。

2011 年 12 月，根据第三次财产清算方案，应收 8,263,707.00 元，同时冲回部分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8,263,707.00 元。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

（1）明细类别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对联营企业投资	2,349,688,846.03	236,578,417.48	384,085,482.81	2,202,181,780.70
对其他企业投资	906,716,681.25			906,716,681.25
合 计	3,256,405,527.28	236,578,417.48	384,085,482.81	3,108,898,461.9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净 额	3,256,405,527.28	236,578,417.48	384,085,482.81	3,108,898,461.95

（2）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账面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账面余额
内蒙古禹龙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24,480,000.00	24,474,400.00		24,474,400.00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272,858,000.00	65,652,505.20	34,959.78	65,687,464.98
内蒙古包头东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25,000,000.00	180,249,212.02	18,037,983.63	198,287,195.65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042,372,300.00	1,649,076,116.47	-136,389,968.33	1,512,686,148.14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308,255,400.00	424,383,076.79	-29,135,885.11	395,247,191.68
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	3,149,485.45	-54,155.30	3,095,330.15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000,000.00	2,704,050.10		2,704,050.10

北京青鸟蒙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	980,000.00			
包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38,750,000.00	138,750,000.00		138,750,000.00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56,406,000.00	256,406,000.00		256,406,000.00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82,000,000.00	82,000,000.00		82,000,000.00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44,560,681.25	244,560,681.25		244,560,681.25
合计		2,686,662,381.25	3,256,405,527.28	-147,507,065.33	3,108,898,461.95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内蒙古禹龙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35.00	35.00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00	25.00				
内蒙古包头东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5.00	25.00				5,000,000.00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00	49.00				323,225,919.61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00				55,859,563.20
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公司	40.00	40.00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0.00	40.00				
北京青鸟蒙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	30.00				
包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1.10	11.10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5.00				65,620,677.51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5.00				225,679,817.95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8.75	18.75				
合计						675,385,978.27

2、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3、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616,100,063.64	2,298,609,424.70	1,317,490,638.94	866,009,184.00	89,466,730.53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00	8,793,682,129.47	5,706,567,541.43	3,087,114,588.04	1,930,545,818.71	381,297,859.73
内蒙古包头东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5.00	2,470,280,684.43	1,657,131,901.84	813,148,782.59	467,913,201.26	93,969,042.62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00	7,384,546,178.50	7,276,394,524.91	108,151,653.59	1,089,068,559.00	1,008,918.27
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40.00	32,597,617.47	27,254,038.02	5,343,579.45	794,017.08	-2,394,745.92
内蒙古禹龙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35.00	86,772,429.00	7,292,429.00	79,480,000.00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0.00	6,457,267.58	100,566.00	6,356,701.58		-403,423.66
北京青鸟蒙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	10,169,722.71	23,886,529.64	-13,716,806.93		-134,129.06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1、按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92,898,500.00			92,898,500.00
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92,898,500.00			92,898,500.00
3.其他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37,159,380.54	928,985.00		38,088,365.54
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37,159,380.54	928,985.00		38,088,365.54
3.其他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55,739,119.46			54,810,134.46
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55,739,119.46			54,810,134.46
3.其他				

注：本期折旧和摊销额为 928,985.00 元。

2、其他说明

- (1) 本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投资性房地产用于担保的情况。
- (2) 本公司报告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十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261,695,523.59	67,875,150.15		33,329,570,673.74
其中：土地资产	5,605,674.03			5,605,674.03
房屋及建筑物	8,346,418,523.20	147,672.00		8,346,566,195.20
机器设备	23,426,208,823.63	66,776,421.98		23,492,985,245.61
运输工具	513,304,678.90			513,304,678.90
电子设备	920,338,396.66	684,731.12		921,023,127.78
办公设备	48,056,040.17	266,325.05		48,322,365.22
其他	1,763,387.00			1,763,387.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626,652,905.78	843,229,937.60		12,469,882,843.38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2,265,167,497.60	162,711,366.99		2,427,878,864.59
机器设备	8,505,147,464.49	619,837,745.33		9,124,985,209.82
运输工具	208,943,093.21	23,702,144.60		232,645,237.81

电子设备	606,746,735.44	35,308,448.64		642,055,184.08
办公设备	40,381,696.32	1,380,931.26		41,762,627.58
其他	266,418.72	289,300.78		555,719.5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635,042,617.81			20,859,687,830.36
其中：土地资产	5,605,674.03			5,605,674.03
房屋及建筑物	6,081,251,025.60			5,918,687,330.61
机器设备	14,921,061,359.14			14,368,000,035.79
运输工具	304,361,585.69			280,659,441.09
电子设备	313,591,661.22			278,967,943.70
办公设备	7,674,343.85			6,559,737.64
其他	1,496,968.28			1,207,667.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110,522,810.30			110,522,810.30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10,514,016.97			110,514,016.97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621.93			621.93
办公设备	8,171.40			8,171.40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524,519,807.51			20,749,165,020.06
其中：土地资产	5,605,674.03			5,605,674.03
房屋及建筑物	6,081,251,025.60			5,918,687,330.61
机器设备	14,810,547,342.17			14,257,486,018.82
运输工具	304,361,585.69			280,659,441.09
电子设备	313,591,039.29			278,967,321.77
办公设备	7,666,172.45			6,551,566.24
其他	1,496,968.28			1,207,667.50

注 1：本期折旧额为 843,229,937.60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67,817,260.91 元。

2、本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备注
发电及供热设备	1,854,278,635.95	527,857,240.06	1,326,421,395.89	
变电、配电设备	125,494,702.88	23,865,633.18	101,629,069.70	
自动化控制设备及仪器仪表	40,989,399.37	25,174,986.51	15,814,412.86	
检修维护设备	9,237,261.80	2,839,408.40	6,397,853.40	
合 计	2,030,000,000.00	579,737,268.15	1,450,262,731.85	

4、本公司本期不存在经营租出固定资产情况。

5、本公司本期不存在持有待售固定资产情况。

6、未办妥产权证书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妥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	上都第二公司、白云鄂博风电场一期、魏家峁公司暂估转入，还未进行正式决算	待正式决算后办理

截止报告期末，上都第二公司房屋原值 52,179.53 万元、净值 44,627.01 万元；白云鄂博风电场一期房屋原值 845.11 万元、净值 826.90 万元；魏家峁公司房屋原值 3,853.13 万元、净值 3,266.40 万元；合计房屋原值 56,877.77 万元、净值 48,720.31 万元的房产证尚在办理中。

(十四) 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火电项目	2,144,795,109.41		2,144,795,109.41	1,955,084,490.15		1,955,084,490.15
风电项目	8,020,219.77		8,020,219.77	7,863,787.61		7,863,787.61
技术改造	601,946,615.34	1,712,100.00	600,234,515.34	451,045,764.82	1,712,100.00	449,333,664.82
合计	2,754,761,944.52	1,712,100.00	2,753,049,844.52	2,413,994,042.58	1,712,100.00	2,412,281,942.58

2、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1. 魏家崙电厂	502,000.00	1,228,727,230.83	150,629,962.36			27.48
2. 和林发电厂一期 2×660MW	507,548.00	470,263,432.14	39,080,656.90			10.04
3. 魏家崙煤矿	399,800.00	209,098,087.08				65.2
4. 12 第二批#1-4 机组脱硝改造	41,000.00	96,156,394.65	13,899,677.16			26.84
5. 12 第二批#5、6 机组脱硝改造	7,495.13	59,909,029.41	25,572,590.33			114.05
6. 12 第三批#1、2 机组脱硫增容改造	12,758.00	55,000,000.00	4,289,680.00			46.47
7. 12 第二批#5、6 机组脱硫增容改造	3,429.02	24,408,797.01	8,804,508.75			96.86
8. 13 供热改造工程	5,000.00	39,523,444.99	3,423,627.41			85.89
9. 上都电厂四期工程		39,521,669.44				
10. 其他		191,385,957.03	166,948,116.15	68,648,917.12	3,232,000.00	
合计		2,413,994,042.58	412,648,819.06	68,648,917.12	3,232,000.0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资本化年利率(%)	资金来源	期末账面余额
1. 魏家崙电厂	68.03	292,844,243.31	57,076,426.40	5.95	自有和专门借款	1,379,357,193.19
2. 和林发电厂一期 2×660MW		220,587,730.37	28,460,311.35	6.00	自有资金、贷款	509,344,089.04
3. 魏家崙煤矿	99.00	154,538,882.25			自有和专门借款	209,098,087.08
4. 12 第二批#1-4 机组脱硝改造	未完工				自有资金	110,056,071.81
5. 12 第二批#5、6 机组脱硝改造	未完工				自有资金	85,481,619.74
6. 12 第三批#1、2 机组脱硫增容改造	未完工				自有资金	59,289,680.00
7. 12 第二批#5、6 机组脱硫增容改造	未完工				自有资金	33,213,305.76
8. 13 供热改造工程	未完工	315,500.00	105,500.00	6.00	专门借款	42,947,072.40
9. 上都电厂四期工程	开展前期	640,824.38			自筹资金	39,521,669.44
10. 其他					自有资金	286,453,156.06
合计		668,927,180.31	85,642,237.75			2,754,761,944.52

3、其他说明

海一公司 2013 年对存在减值的 2×100MW 机组电气系统改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为 1,712,100.00 元。

(十五) 工程物资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专用材料	93,832,269.74	42,489,364.61	2,114,720.55	134,206,913.80
专用设备	5,661,368.80	39,516,390.90		45,177,759.70
预付大型设备款	109,386,337.15	1,805,000.00	1,038,183.72	110,153,153.43
采购保管费	1,059,888,074.82	174,605,000.00	35,982,276.26	1,198,510,798.56
预付材料款	3,157,183.00	4,744,711.88	906,783.00	6,995,111.88
减：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4,907,369.97			4,907,369.97
合 计	1,267,017,863.54	263,160,467.39	40,041,963.53	1,490,136,367.40

(十六) 固定资产清理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转入清理的原因
1-2#机组关停（丰镇）	95,393,271.24	95,393,271.24	1-2#机组关停
2×100 兆瓦机组关停（海一）	57,816,557.87	57,816,557.87	机组关停，待清理
合 计	153,209,829.11	153,209,829.11	

注：转入固定资产清理已超过 1 年的固定资产清理进展情况说明

本公司下属分公司丰镇发电厂 1#、2#机组和本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海一公司 1#、2#机组因“上大压小”关停小机组，将相应固定资产转入清理，截止报告期末清理工作尚未结束。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4,449,053,094.71	911,656.21		4,449,964,750.92
其中：采矿权	3,229,148,306.00			3,229,148,306.00
土地使用权	1,126,236,870.26			1,126,236,870.26
专利技术				
软件	93,667,918.45	911,656.21		94,579,574.66
其他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48,750,134.99	27,779,197.34		176,529,332.33
其中：采矿权	46,243,456.78	12,568,437.15		58,811,893.93
土地使用权	41,850,271.43	11,294,764.04		53,145,035.47
专利技术				
软件	60,656,406.78	3,915,996.15		64,572,402.93
其他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00,302,959.72			4,273,435,418.59
其中：采矿权	3,182,904,849.22			3,170,336,412.07
土地使用权	1,084,386,598.83			1,073,091,834.79
专利技术				
软件	33,011,511.67			30,007,171.73
其他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4,761,385.50			4,761,385.50
其中：采矿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软件	4,761,385.50			4,761,385.50
其他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95,541,574.22			4,268,674,033.09
其中：采矿权	3,182,904,849.22			3,170,336,412.07
土地使用权	1,084,386,598.83			1,073,091,834.79
专利技术				
软件	28,250,126.17			25,245,786.23
其他				

2、其他说明

(1) 本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无形资产用于担保的情况。

(2) 魏家峁公司报告期末无形资产账面累计核算土地原值 1,096,803,800 元，对应的土地面积约为 781.88 公顷，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已办理产权证的土地面积为 309.45 公顷，部分土地尚未办理产权证。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初始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开办费	80,224.85	80,224.85	84,286.83
排土场及生产用地费	517,032,816.00	376,750,749.03	290,114,634.16
合 计	517,113,040.85	376,830,973.88	290,198,920.99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7,225,284.28	24,306,321.07	97,225,284.28	24,306,321.07
递延收益	36,987,638.38	9,246,909.60	36,987,638.38	9,246,909.60
其他-开办费	1,732,809.40	259,921.41	1,732,809.40	259,921.41
合 计	135,945,732.06	33,813,152.08	135,945,732.06	33,813,152.08

(二十)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其他	
一、坏账准备	11,936,222.19				11,936,222.19
三、存货跌价准备	15,712,884.45				15,712,884.45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24,068,158.78				24,068,158.78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0,522,810.30				110,522,810.30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4,907,369.97				4,907,369.97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712,100.00				1,712,100.00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761,385.50				4,761,385.50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74,067,803.39				74,067,803.39
合 计	247,688,734.58				247,688,734.58

(二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93,715,489.14	99,233,530.08
预缴企业所得税	154,287.01	154,287.01
合 计	93,869,776.15	99,387,817.09

2、其他说明

2011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与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本公司下属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发电厂的 2 台亚临界 330MW 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作为融资租赁资产，截止报告期末尚未摊销的售后租回损益 93,715,489.14 元。

(二十二)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注
质押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3,184,000,000.00	3,134,000,000.00	
合 计	3,384,000,000.00	3,334,000,000.00	

注：(1) 质押借款 2 亿元为本公司将对京达公司的 2.45 亿元应收款及其资产收益权作为标的，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转让该资产收益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购入其中 2 亿元的资产收益权，购买价款为人民币 2 亿元，资产收益权实现的期间自 2013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14 日止；本公司回购时，利率为 6%。

2、本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本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外币借款。

(二十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50,678,052.32	81.21	1,576,548,326.48	92.57
1-2 年 (含 2 年)	210,755,270.23	13.69	83,573,766.89	4.91
2-3 年 (含 3 年)	57,352,828.96	3.72	24,935,103.26	1.46
3 年以上	21,197,575.75	1.38	18,126,059.60	1.06
合 计	1,539,983,727.26	100.00	1,703,183,256.23	100.00

2、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65,708,145.78	403,552,985.08
小 计	365,708,145.78	403,552,985.08

3、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70,761,660.05	1-3 年	安全生产服务费、燃煤服务费
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197,593.06	1-2 年	热费
鄂托克旗茂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713,360.84	1-2 年	燃料费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院分公司	4,519,806.99	1-3 年	技术服务费
国投内蒙古物流有限公司	2,153,969.69	1-2 年	燃料费
合计	87,346,390.63		

4、本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应付账款外币余额。

(二十四)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453,869.99	60.95	49,412,836.48	95.95
1-2 年 (含 2 年)	2,213,233.80	39.05	651,369.24	1.26
2-3 年 (含 3 年)			1,435,357.80	2.79
3 年以上				
合计	5,667,103.79	100.00	51,499,563.52	100.00

注：预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减少主要原因为丰镇电厂预收账款本期已结算。

2、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503,895.67
北方联合电力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5,457,304.91	14,918,855.43
小计	5,457,304.91	20,422,751.10

3、本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预收账款外币余额。

(二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502,112.27	288,519,320.02	238,557,232.37	80,464,199.92
2、职工福利费		28,622,568.47	25,042,461.98	3,580,106.49
3、社会保险费	7,539,435.78	86,176,708.02	81,411,090.08	12,305,053.72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0,623,492.84	10,623,492.84	
补充医疗保险费	7,480,099.34	7,507,683.80	3,855,536.86	11,132,246.28
基本养老保险费	7,427.52	48,446,417.85	47,249,517.85	1,204,327.52
年金缴费(补充养老金)	10,189.92	14,873,519.93	14,873,519.93	10,189.92
失业保险费	41,710.00	2,453,599.86	2,537,019.86	-41,710.00
工伤保险费		1,398,269.09	1,398,269.09	
生育保险费	9.00	873,724.65	873,733.65	
4、住房公积金		28,786,419.16	28,349,046.44	437,372.7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255,871.66	8,402,975.82	9,928,982.77	11,729,864.71
6、非货币性福利				
7、辞退福利				
8、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51,297,419.71	440,507,991.49	383,288,813.64	108,516,597.56

(二十六) 应交税费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注
增值税	-159,021,967.19	-340,694,296.89	
营业税	514,822.87	505,674.17	
企业所得税	77,191,158.20	90,170,827.48	
个人所得税	2,830,894.81	13,248,975.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98,446.18	3,011,637.63	
房产税	-3,366,193.28	2,005.24	
土地使用税	-15,034,190.82	36,631.20	
资源税	1,739,109.58	900,128.94	
教育费附加	5,691,825.90	2,958,792.05	
其他税费	12,223,455.06	38,973,146.29	
合计	-71,132,638.69	-190,886,478.21	

(二十七)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注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8,848,568.60	22,578,206.92	
企业债券利息	45,750,724.03	2,844,604.6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220,306.11	5,706,062.22	
合计	71,819,598.74	31,128,873.74	

注：应付利息期末比期初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本期末应付债券利息尚未到支付期。

(二十八)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注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348,838.88	
个人股股利	924,747.78	924,747.7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海勃湾矿业分公司	1,587,630.95	1,587,630.9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348,838.88	18,348,838.88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00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0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0.00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0.00		
流通股	395,830,359.60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57,718,640.40		
合计	1,182,410,217.61	39,210,056.49	

注：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4 月召开的董事会通过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87,183.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计 1,161,549,000 元；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87,183.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193,591.50 万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80,774.50 万股。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利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公司在报告期末将未分配利润 1,161,549,000 元转入应付股利。

(二十九) 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57,528,822.71	35.20	820,572,862.45	40.23
1-2 年 (含 2 年)	505,893,287.48	31.95	620,526,434.41	30.43
2-3 年 (含 3 年)	247,338,461.80	15.62	320,744,871.22	15.73
3 年以上	272,934,676.24	17.23	277,528,683.97	13.61
合 计	1,583,695,248.23	100.00	2,039,372,852.05	100.00

2、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金额	期初账面金额	备注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3,982,263.17	69,360,821.57	
合 计	63,982,263.17	69,360,821.57	

3、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项 目	期末账面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78,697,266.00	2-3 年	设备款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9,920,401.09	1-3 年	往来款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28,568,595.00	2-3 年	设备款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7,194,000.00	1-2 年	设备款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25,792,648.76	2-3 年	设备款
内蒙古航天亿久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3,314,438.40	1-2 年	设备款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16,477,093.00	3 年以上	设备款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16,360,000.00	3 年以上	替垫探矿权款
山东三融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4,139,394.66	2-3 年	基建工程款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四工程公司	12,823,385.75	1-2 年	基建工程款
合 计	283,287,222.66		

4、本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其他应付款外币余额。

(三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50,151,647.33	1,701,443,294.6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558,980,000.00	1,558,98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注)	355,799,822.14	358,747,322.1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1,537,431.52	2,914,044.15
合 计	2,866,468,900.99	3,622,084,660.95

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融资租赁费，其中分公司乌海发电厂 237,377,947.14 元，子公司聚达公司 118,421,875.00 元。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备注
质押借款	278,960,000.00	注：1)
抵押借款	56,000,000.00	注：2)
保证借款	355,000,000.00	注：3)
信用借款	260,191,647.33	
合 计	950,151,647.3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不存在逾期获得展期的借款。

注：1) 质押借款 27,896 万元的借款条件如下：

①本公司的借款 5,146 万元，是以丰镇发电厂、乌力吉木仁风电场及白云鄂博风电场售电电费的收费权作为质押物。

②聚达公司的借款 16,450 万元是以其售电电费的收费权作为质押物。

③上都公司的借款 6,300 万元是以其售电电费的收费权作为质押物。

2) 抵押借款 5,600 万元，以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第二热电厂 2×200MW 机组作为抵押物。

3) 保证借款 35,500 万元的借款条件如下：

①京达公司保证借款 4,000 万元，其中：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 4:3:3 的比例为京达公司国家开发银行 4,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②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海二公司 2,5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③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上都公司 29,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 金额前 5 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	期末账面余额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建行包头青山支行	2007/3/21	2014/12/31	人民币	5.90	56,000,000.00	56,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007/3/21	2014/11/20	人民币	6.5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上都电厂支行	2007/6/21	2014/9/29	人民币	6.22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上都电厂支行	2007/6/21	2014/8/14	人民币	5.9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006/12/21	2014/11/20	人民币	6.55	80,000,000.00	80,000,000.00
合 计					436,000,000.00	436,000,000.00

3、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55,799,822.14 元属于 1 年内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其中应

支付给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37,377,947.14 元、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8,421,875.00 元。

4、其他说明

(1) 本公司期末不存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外币负债。

(2) 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主要是 1 年内需要结转至损益的环保专项资金。

(三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62,716,652.58	56,958,326.00
预提费用	204,424,734.33	
合 计	267,141,386.91	56,958,326.00

(三十二)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注
质押借款	2,349,510,000.00	2,280,630,000.00	注：(1)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818,450,000.00	2,818,450,000.00	注：(2)
信用借款	5,858,185,218.01	5,132,065,218.01	
合 计	11,026,145,218.01	10,231,145,218.01	

注：(1) 质押借款 234,951 万元的借款条件如下：

①本公司的借款 40,636 万元是以丰镇发电厂、乌力吉木仁风电场及白云鄂博风电场售电电费的收费权作为质押物。

②聚达公司的借款 76,550 万元是以其售电电费的收费权作为质押物。

③上都公司的借款 117,765 万元是以其售电电费的收费权作为质押物。

(2) 保证借款 281,845 万元的借款条件如下：

①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丰泰公司 4,60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②京达公司保证借款 6,860.00 万元，其中：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 4:3:3 的比例为京达公司国家开发银行 6,86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③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上都公司 259,885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④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海二公司 10,5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金额前 5 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	期末账面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007.03.21	2022.06.28	人民币	6.55	868,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007.06.21	2022.05.20	人民币	5.895	628,000,000.00
中国银行锡林浩特支行营业部	2011.05.12	2026.01.12	人民币	6.55	50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010.04.28	2025.04.27	人民币	5.895	265,6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锡盟敦达浩特分理处	2007.06.21	2021.08.19	人民币	6.2225	200,000,000.00
合计					2,461,600,000.00

3、本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4、其他说明

(1) 本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展期的长期借款。

(2) 本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长期借款外币金额。

(三十三) 长期应付款

1、长期应付款明细

项目	期限	初始金额	年利率 (%)	期末数	借款条件	备注
售后租回融资租赁 (乌海发电厂)	5 年	1,199,385,331.30	6.40	305,975,180.31		注 1
售后租回融资租赁 (聚达)	10 年	1,361,158,750.00	5.895	231,578,125.00		注 2
合计		2,560,544,081.30		537,553,305.31		

注 1: 2011 年 11 月本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将本公司下属分公司乌海发电厂 2×330MW 火电机组及配套设备作为租赁标的物, 向其分别融资 400,000,000.00 元、600,000,000.00 元, 本金合计 1,000,000,000.00 元, 利息 199,385,331.30 元。租赁期为 5 年, 按半年等额还本付息, 租金期数共计 10 期。

2012 年出租人基于中国人民银行 2012 年 7 月 6 日调整 3-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 6.4%, 依据《融资租赁合同》规定, 从第 3 期租金开始, 将租金重新调整, 导致利息总额变更为 189,388,854.82 元。

注 2: 2007 年 12 月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所属鄂尔多斯发电厂 (该电厂已于 2011 年成立为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将锅炉、汽轮机、汽轮发电机售给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后租回使用, 设备出售价款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 租期共计 120 个月, 租赁合同起始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 租金共计 1,361,158,750.00 元, 租期届满后, 标的设备由鄂尔多斯发电厂留购, 留购的价款为人民币 0.00 元。2009 年因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下调, 租金调整为 1,289,386,630.49 元, 2011 年因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上调, 租金调整为 1,310,772,166.20 元。2012 年因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下调, 租金调整为 1,304,897,166.20 元。

2、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币种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原币金额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	537,553,305.31	537,553,305.31	683,379,721.55	683,379,721.55
合计	537,553,305.31	537,553,305.31	683,379,721.55	683,379,721.55

(三十四) 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专项治理款	122,864.80			122,864.80
合计	122,864.80			122,864.80

注：期末余额为魏家峁公司的子公司准格尔旗兴绿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水处理改造于 2011 年 11 月收到内蒙古准格尔旗农财局办公室给付的专项治理费。

(三十五) 其他非流动负债

1、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递延收益	90,669,371.62	8,500,000.00		99,169,371.62	
合计	90,669,371.62	8,500,000.00		99,169,371.62	

2、递延收益的情况说明：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返还的原因
环保治理资金	79,485,228.94	8,500,000.00		87,985,228.94	
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					
补贴大棚款和道路款及相应税金	11,184,142.68			11,184,142.68	
合计	90,669,371.62	8,500,000.00		99,169,371.62	

(三十六) 股本

1、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2,112,427,061.00					2,112,427,061.00
	3. 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112,427,061.00					2,112,427,061.00	
(二) 无限售	1. 人民币普通股	1,759,402,939.00					1,759,402,939.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条件股份	已流通股份合计	1,759,402,939.00					1,759,402,939.00
(三) 股份总数		3,871,830,000.00					3,871,830,000.00

2、其他说明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112,427,061.00	2008 年 4 月 25 日	148,591,500.00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的24个月之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减持本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3.99元/股。
		2009 年 4 月 25 日	297,183,000.00	
		2010 年 4 月 25 日	1,666,652,561.00	

注 1：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占总股本 54.56%股份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2009 年 4 月 25 日、2010 年 4 月 25 日限售期满且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注 2：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通知本公司：鉴于自 2013 年 5 月 16 日起北方公司累计增持本公司股票已接近 2%，北方公司决定终止原增持计划，实施新的增持计划。北方公司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自公告之日算起），根据市场情况，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含已增持股份）。截至报告期末，北方公司共增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北方公司 79,968,407 股，占目前本公司总股本的 2.06%。

(三十七)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资本（股本）溢价	3,700,470,222.52			3,700,470,222.52
二、其他资本公积	-325,580,468.76	-2,861,870.11	81,915.12	-328,524,253.99
1.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	3,649,614.86			3,649,614.86
2 未行权的股份支付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704,084.00	-2,943,070.11		-6,647,154.11
4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公允价值变动差额				
5 现金流量套期利得或损失				
6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利得或损失				
7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8 其他	-325,525,999.62	81,200.00	81,915.12	-325,526,714.74
三、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合 计	3,374,889,753.76	-2,861,870.11	81,915.12	3,371,945,968.53

注 1：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辽宁成大（600739）和华润双鹤（600062）两支股票）公允价值变动,2014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相比减少 5,274,319.19 元。按照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减少公司资本公积 2,943,070.11 元。

（三十八） 专项储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12,148,925.00		12,148,925.00	
维简费		23,082,957.50		23,082,957.50	
合 计		35,231,882.50		35,231,882.50	

注：1、本期魏家峁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监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按产量 5.00 元/吨计提安全生产费。

2、本期魏家峁公司根据《鄂尔多斯市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贯彻实施办法》按产量 9.50 元/吨计提维简费。

（三十九）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47,375,705.81			647,375,705.81
任意盈余公积	238,297,880.98			238,297,880.98
合 计	885,673,586.79			885,673,586.79

（四十） 未分配利润

注 1：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4 月召开的董事会通过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728,188,608.1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期初未分配利润	2,728,188,608.1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8,894,205.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61,549,000.00	注 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85,533,814.05	

本预案：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87,183.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计 1,161,549,000.00 元；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87,183.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193,591.50 万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80,774.50 万股。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公司在报告期末将未分配利润 1,161,549,000.00 元转

入应付股利。由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7 月 24 日，除权日为 2014 年 7 月 25 日，因此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在 2014 年 7 月 25 日进行账务处理。

(四十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5,716,171,128.35	5,408,649,335.6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555,588,348.33	5,258,861,105.15
其他业务收入	160,582,780.02	149,788,230.49
营业成本	4,287,157,839.29	4,015,283,265.5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131,859,938.74	3,867,899,995.91
其他业务成本	155,297,900.55	147,383,269.68

2、主营业务按行业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行 业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煤炭	405,547,589.68	419,154,505.60	492,081,483.70	474,978,739.16
电力	5,103,662,237.32	3,655,705,456.07	4,741,610,723.68	3,354,222,082.45
热力	46,378,521.33	56,999,977.07	25,168,897.77	38,699,174.30
合 计	5,555,588,348.33	4,131,859,938.74	5,258,861,105.15	3,867,899,995.91

3、主营业务按产品或业务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或业务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煤炭	405,547,589.68	419,154,505.60	492,081,483.70	474,978,739.16
电力	5,103,662,237.32	3,655,705,456.07	4,741,610,723.68	3,354,222,082.45
热力	46,378,521.33	56,999,977.07	25,168,897.77	38,699,174.30
合 计	5,555,588,348.33	4,131,859,938.74	5,258,861,105.15	3,867,899,995.91

4、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内蒙古电网地区	2,275,379,666.98	1,888,917,570.30	2,061,154,044.60	1,719,939,200.74
东北电网地区	35,223,846.16	25,264,568.60	44,053,384.58	28,079,784.06
华北电网地区	3,244,984,835.19	2,217,677,799.84	3,153,653,675.97	2,119,881,011.11
其中：煤炭	405,547,589.68	419,154,505.60	492,081,483.70	474,978,739.16
合 计	5,555,588,348.33	4,131,859,938.74	5,258,861,105.15	3,867,899,995.91

5、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	2,839,437,245.51	2,661,572,192.27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29,001,145.65	2,061,154,044.60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52,837,638.48	145,414,360.74
北方联合电力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405,547,589.68	
呼和浩特富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5,168,897.77
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35,223,846.16	44,053,384.58
前 5 名客户收入总额	5,662,047,465.48	4,937,362,879.96
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99.05	91.29

(四十二)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788,575.69	171,255.55	3%、5%
城建税	28,329,267.43	24,250,101.89	5%、7%
教育费附加	7,800,867.20	23,619,250.68	3%
资源税	16,361,973.05	7,472,212.64	
其他	10,907,981.93	82,666.66	
合 计	65,188,665.30	55,595,487.42	

(四十三) 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	291,300,495.46	201,878,547.24
以权益法核算期末按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调整的金额	236,497,217.48	284,397,138.87
长期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和处置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持有和处置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和处置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持有收益和处置损益		
其他投资收益		
合 计	527,797,712.94	486,275,686.11

3、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5,679,817.95	199,656,181.96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5,620,677.51	2,222,365.28
合 计	291,300,495.46	201,878,547.24

3、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723,678.09	9,673,117.51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6,835,951.28	247,091,269.16
内蒙古包头东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37,983.63	17,055,873.31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6,240.22	10,580,692.66
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公司	-54,155.30	1,786.23
内蒙古禹龙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5,600.00
合 计	236,497,217.48	284,397,138.87

(四十四) 营业外收入

1、分类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政府补助利得	1,376,612.63	21,378,612.69
罚款收入		
其他	3,806,908.41	5,000.00
合 计	5,183,521.04	21,383,612.69

2、政府补助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环保返还款	1,376,612.63	1,378,612.69	当地环保局批准
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		20,000,000.00	内财工（2010）1056 号
合 计	1,376,612.63	21,378,612.69	

(四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小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捐赠支出		
非常损失		
盘亏、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预计担保、未决诉讼损失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6,476,386.47	
其他支出	11,555,206.11	80,923.22
合 计	18,031,592.58	80,923.22

(四十六) 所得税

1、所得税费用（收益）的组成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1,833,115.89	233,300,948.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	231,833,115.89	233,300,948.40

(四十七)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5,193,119.19	-3,137,509.33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合 计	-5,193,119.19	-3,137,509.33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65,416,906.85	1,084,268,211.5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42,906,155.61	824,353,475.71
无形资产摊销	27,739,175.78	27,853,743.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4,885,719.13	127,440,133.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0,625,930.75	516,512,594.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7,797,712.94	-486,275,686.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5,924.09	-16,161,645.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351,989.72	-88,135,572.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6,194,726.96	61,935,040.15
其他	928,985.00	928,98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621,081.15	2,052,719,280.4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97,838,888.68	490,186,763.0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84,844,064.72	331,226,987.1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2,994,823.96	158,959,775.89

2、本公司本期无发生取得子公司事项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697,838,888.68	490,186,763.08
其中: 库存现金	322,890.96	313,922.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97,515,997.72	489,872,840.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838,888.68	490,186,763.08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现金流量表其他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3,298,745.90	2,733,474.16
代收代交款项	10,630,068.94	5,401,927.41
个人备用金	3,904,387.73	4,858,471.20
政府补助、贴息、补偿款		20,000,000.00
往来款	123,681,676.96	78,423,994.46
其他	105,435,386.29	4,797,003.48
合 计	246,950,265.82	116,214,870.7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往来付款	67,199,459.33	145,576,077.44
个人借款	5,236,987.34	6,013,679.34
排污费	23,875,237.56	24,076,432.78
保险费	10,596,253.07	17,030,522.79
办公费和招待费	2,152,403.78	6,323,065.26
差旅费	1,667,185.41	3,358,529.68
劳务费	11,183,583.86	3,388,104.52
其他	123,132,515.97	69,932,739.15
合 计	245,043,626.32	275,699,150.96

(四十九) 借款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资本化率
费用化借款费用	396,383,164.49	
资本化借款费用	85,642,237.75	5.895%-6.00%
其中：固定资产中资本化借款费用		
在建工程中资本化借款费用		
投资性房地产中资本化借款费用		
存货中资本化借款费用		
合 计	482,025,402.24	

六)、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无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情况

1、基本情况

名 称	关联关系	业务性质	注册地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注 1	呼和浩特市锡林郭勒南路 15 号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最终控制方	注 2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4 号

注 1：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热力、煤炭资源、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电力、热力生产供应（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注 2：实业投资经营及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从事信息、交通运输、新能源、环保相关产业及产品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

2、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20,000,000,000.00			20,000,000,000.00

3、对本公司持股比例及其变化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162,403,764.00	55.85%	29,991,704.00	0.77%			2,192,395,468.00	56.62%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呼和浩特市	石维柱	电力和蒸汽的生产及销售	400,000,000.00	45	45	710920928
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乌海市	铁木尔	电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	398,996,807.00	55.8	55.8	114671590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乌海市	石维柱	电力、热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	280,000,000.00	51	51	720158287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薛惠民	电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	471,762,000.00	40	40	736136736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锡林郭勒盟	铁木尔	电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	2,079,218,600.00	51	51	747941116
内蒙古白彦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达茂旗百灵庙镇	陈学国	能源的开发、利用、技术咨询等服务	5,000,000.00	40	40	790181116
武川县蒙电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川县	吕立新	环保材料石灰石加工与销售	2,800,000.00	100	100	680014667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锡林郭勒盟	铁木尔	发电机组的建设和电力生产、销售	1,017,350,000.00	51	51	570635913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准格尔旗龙口镇	郝光平	煤矿机械设备销售；煤炭生产、销售	4,500,000,000.00	100	100	692859712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薛惠民	电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	800,000,000.00	100	100	575698147

(三)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陈寅彪	发电	102,751.80	30.00	30.00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乌兰察布盟	郭明星	火力发电	212,729.46	49.00	49.00
内蒙古包头东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程刚	火力发电	50,000.00	25.00	25.00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乌兰察布盟	赵晓军	火力发电	109,143.20	25.00	25.00
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张涛	信息技术	500.00	40.00	40.00
内蒙古禹龙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	戴志强	水资源开发	2,000.00	35.00	35.00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	何洵	风力发电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管理、以及科研、咨询	1,000.00	40.00	40.00
北京青鸟蒙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李凤石	信息技术	327.00	30.00	30.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616,100,063.64	2,298,609,424.70	1,317,490,638.94	866,009,184.00	89,466,730.53	联营企业	701419883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793,682,129.47	5,706,567,541.43	3,087,114,588.04	1,930,545,818.71	381,297,859.73	联营企业	747939649
内蒙古包头东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470,280,684.43	1,657,131,901.84	813,148,782.59	467,913,201.26	93,969,042.62	联营企业	747939913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384,546,178.50	7,276,394,524.91	108,151,653.59	1,089,068,559.00	1,008,918.27	联营企业	752591376
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32,597,617.47	27,254,038.02	5,343,579.45	794,017.08	-2,394,745.92	联营企业	695048683
内蒙古禹龙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86512253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457,267.58	100,566.00	6,356,701.58		-403,423.66	联营企业	588826371
北京青鸟蒙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169,722.71	23,886,529.64	-13,716,806.93		-134,129.06	联营企业	600385813

(四)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114153398
北方联合电力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5581180590
呼和浩特科林城发热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740127904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767874571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114121054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0008050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3720153-4
永诚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10932822
内蒙古集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114121476
兴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779467447
内蒙古集通铁路神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793638783

(五) 关联方交易

1、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如下：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2、本公司与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合并报表时抵消，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交易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燃煤、材料	销售燃煤、材料	市场价格	152,837,638.48	2.68	145,414,360.74	2.69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118,875.16	
呼和浩特科林城发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热	销售热	市场价格	1,140,155.76	0.02	905,158.94	0.02
北方联合电力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燃煤、材料	销售燃煤、材料	市场价格	405,547,589.68	7.1	13,169,050.64	0.24
合计				559,525,383.92	9.79	159,607,445.48	2.95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燃煤、材料	采购燃煤、材料	市场价格	182,060,213.96	4.41	171,147,205.68	5.04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燃煤	采购燃煤	市场价格			35,621,267.61	1.05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2,675,723.33	0.06	625,031,218.05	18.42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及购买燃材料	接受劳务及购买燃材料	市场价格	452,701,466.61	10.96	68,664,174.70	2.02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5,277,477.08	0.37	7,944,688.59	0.23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42,735.04		3,155,000.00	0.09
兴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2,160,000.00	0.05	1,570,000.00	0.05
北方联合电力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燃煤	采购燃煤	市场价格			28,062,459.25	0.83
内蒙古集通铁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239,316.24	0.01		
合计				655,156,932.26	15.86	941,196,013.88	27.74

(3) 关联托管情况

本公司无关联托管情况。

(4) 关联承包情况

本公司无关联承包情况。

(5) 关联担保情况

1) 接受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46,000,000.00	2007.3.21	2016.12.31	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3,440,000.00	2006.12.21	2016.11.20	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888,850,000.00	2004.4.29	2022.8.29	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0	2007.6.21	2017.3.9	否
合计		3,108,290,000.00			

2)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无

(6) 其他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贷款

关联方名称	本期提供贷款本金	本期偿还贷款本金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31,800,000.00	981,000,000.00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631,800,000.00	1,081,000,000.00

2) 利息及手续费

关联方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内容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2,219,369.85	43,310,009.96	委托贷款利息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118,333.33	6,450,000.00	借款利息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176,163.70	2,658,597.48	存款利息收入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21,065.19	865,230.65	手续费支出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1,421,562.50	64,400,312.50	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
合 计	105,856,494.57	117,684,150.59	

(六)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关联方应收账款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款项性质	金额	比例 (%)
应收账款	呼和浩特科林城发热力有限公司	2,281,690.75	0.17	热费	407,817.05	0.03
应收账款	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625,312.61	0.27	煤炭	3,625,312.61	0.29
应收账款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385,600.00	0.25	租赁费	3,385,600.00	0.27
应收账款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5,499,081.53	1.88	燃材料费	25,265,911.98	1.99
应收账款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内部销售	25,696.00	0.00
合 计		34,791,684.89	2.57		32,710,337.64	2.58

(2) 关联方应付账款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款项性质	金额	比例 (%)
应付账款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65,708,145.78	23.75	燃材料采购、安全生产服务费、等	403,552,985.08	23.69
应付账款	北方联合电力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37,076,835.37	2.41	煤款	44,150,080.43	2.59
应付账款	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861,106.70	0.58	热费	13,037,162.90	0.77
应付账款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5,947,138.39	10.13	煤款	106,904,720.64	6.28
应付账款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450,950.00	0.09	技术服务费	2,689,984.00	0.16
应付账款	兴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60,000.00	0.04	劳务费		
应付账款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334,816.00	0.41	保险费	44,065.90	0.00
应付账款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煤款	621,562.72	0.04
应付账款	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91,263.40	0.08	机车修理	770,567.10	0.05
合 计		577,230,255.64	37.48		571,771,128.77	33.58

(3)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款项性质	金额	比例 (%)
其他应付款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3,982,263.17	4.04	往来款、研发费	69,360,821.57	3.40
其他应付款	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0.00	往来款	20,0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5,101,064.00	0.32	试验费	7,218,564.00	0.35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30,673.54	0.05	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16,360,000.00	1.03	往来款	16,360,000.00	0.80
其他应付款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10,000,000.00	0.63	前期费	10,000,000.00	0.49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宝日希勒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358,236.67	0.78	前期费	12,358,236.67	0.61
其他应付款	西安能泰高新技术总公司	130,000.00	0.01	工程款	130,000.00	0.01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蒙华乌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大压小替代补偿款	118,780,000.00	5.82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60,540.00	0.09	服务费	1,360,540.00	0.07
其他应付款	西安西热锅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828,885.54	0.68	技改款	11,215,500.54	0.55

其他应付款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3,600,000.00	0.23	前期费	3,600,000.00	0.18
其他应付款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	1,340,026.62	0.08	保险费		
合 计		125,811,689.54	7.94		250,403,662.78	12.28

(4) 关联方预收账款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款项性质	金额
预收账款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燃煤、材料	5,503,895.67
预收账款	北方联合电力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5,457,304.91	采购燃煤	14,918,855.43
合 计		5,457,304.91		20,422,751.10

(5) 关联方其他款项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00	650,000,000.00
长期借款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74,405,450.00	174,405,45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0
应付利息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46,190.04	1,835,472.25
短期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应付利息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58,333.33	49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8,421,875.00	121,369,375.00
长期应付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31,578,125.00	278,630,625.00
应收股利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800,829.57
其他流动资产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643,252.38	117,927.90
合 计		1,284,553,225.75	1,798,654,679.72

八)、股份支付

无

九)、或有事项

截止报告期末, 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及担保事项

截止报告期末, 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4 月召开的董事会通过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87,183.0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 (含税), 计 1,161,549,000.00 元; 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87,183.00 万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合计转增 193,591.50 万股, 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80,774.50 万股。2014 年 6 月 27 日,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 公司在报告期末将未分配利润 1,161,549,000.00 元转入应付股利。由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7 月 24 日, 除权日为 2014 年 7 月 25 日, 因此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在 2014 年 7 月 25 日进行账务处理。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本公司报告期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二) 本公司报告期无债务重组

(三) 租赁

1、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4,810,134.46	55,739,119.46
合 计	54,810,134.46	55,739,119.46

2、融资租赁承租人

(1) 各类租入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原价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准备	原价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准备
发电及供热设备	1,854,278,635.95	527,857,240.06		1,854,278,635.95	460,397,781.73	
变电、配电设备	125,494,702.88	23,865,633.18		125,494,702.88	19,333,723.30	
自动化控制设备及仪器仪表	40,989,399.37	25,174,986.51		40,989,399.37	20,299,147.41	
检修维护设备	9,237,261.80	2,839,408.40		9,237,261.80	2,289,845.52	
合 计	2,030,000,000.00	579,737,268.15		2,030,000,000.00	502,320,497.96	

(2) 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355,799,822.14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346,957,322.14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279,373,661.07
3 年以上	
合 计	982,130,805.35

注：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 8,877.77 万元，其中乌海发电厂 5,009.17 万元，聚达公司 3,868.60 万元。

3、售后租回合同中的重要条款

(1) 本公司将所属的乌海发电厂 2×330MW 火电机组及配套设备作为租赁标的物向招银租赁及建信租赁融资，租赁设备价款为 1,000,000,000.00 元，其中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承担 400,000,000.00 元，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承担 600,000,000.00 元。租赁期为 5 年，按半年

等额还本付息，租金期数共计 10 期。承租人应于起租日前向出租人一次性支付保证金 70,000,000.00 元。。租赁期届满，租赁设备的留购价款为人民币 10 元。2013 年 3 月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协商后将 70,000,000.00 元保证金抵顶了当期租金相应金额。

(2)2007 年 12 月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发电厂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 120 个月，租赁设备价款为 1,000,000,000.00 元，双方约定租期届满后由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发电厂留购，购买价款为 0.00 元。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发电厂于 2011 年 6 月注销，成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7 月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签署协议书，三方约定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单独享有和承担《融资租赁合同》及《所有权交接协议》所规定的全部权利义务。

(四) 期末无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

(五)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 计公允价值变 动	本期计提的减 值	期末金额
一、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 金融资产)					
2.衍生金融资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358,337.21	-5,274,319.19			22,084,018.02
金融资产小计	27,358,337.21	-5,274,319.19			22,084,018.02
二、投资性房地产					
三、生产性生物资产					
四、其他					
上述合计	27,358,337.21	-5,274,319.19			22,084,018.02
五、金融负债					

(六) 本公司无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七) 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的类别

(1) 明细情况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0,551,060.07	98.22		243,288,526.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8,749.87	0.50		1,338,749.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85,600.00	1.28		20,648,133.67
合计	265,275,409.94	100.00		265,275,409.94
类别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4,967,584.97	97.73		184,967,584.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1,203.57	0.48		911,203.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85,600.00	1.79		3,385,600.00
合计	189,264,388.54	100.00		189,264,388.54

(2)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账面金额			期初账面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38,749.87	100.00		911,203.57	100.00	
1-2 年						
合计	1,338,749.87	100.00		911,203.57	100.00	

2、期末坏账准备补充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或原因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6,333,911.37			预计可以收回
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46,954,615.03			预计可以收回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丰镇发电厂	17,262,533.67			预计可以收回
合计	260,551,060.07			

(2)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或原因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385,600.00			预计可以收回
合计	3,385,600.00			

3、本期不存在转回或收回情况。

4、本公司本期不存在通过债务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5、本公司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6、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金额		期初账面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7,262,533.67			
小 计	17,262,533.67			

7、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客户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96,333,911.37	1-5 年	74.01
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客户	46,954,615.03	1-2 年	17.70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丰镇发电厂	母公司	17,262,533.67	1 年以内	6.51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385,600.00	1-2 年	1.28
内蒙古乌拉山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285,455.60	1 年以内	0.48
合 计		265,222,115.67		99.98

8、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备注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丰镇发电厂	母公司	17,262,533.67	6.51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385,600.00	1.28	
合 计		20,648,133.67	7.79	

9、本公司本期不存在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10、本公司本期不存在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

11、本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不存在外币余额。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的类别

(1) 明细情况

类 别	期末账面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17,671,746.30	97.54		1,317,671,746.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133,611.17	1.71	1,738,749.19	21,394,861.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54,567.98	0.75	1,197,703.16	8,956,864.82
合 计	1,350,959,925.45	100.00	2,936,452.35	1,348,023,473.10
类 别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63,381,586.89	98.42		2,363,381,586.8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547,001.17	1.31	1,738,749.19	29,808,251.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14,306.83	0.27	1,197,703.16	5,216,603.67
合计	2,401,342,894.89	100.00	2,936,452.35	2,398,406,442.54

(2)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账面金额			期初账面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0,511,462.84	88.66		28,924,852.84	91.69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767,346.96	3.32	230,204.09	767,346.96	2.43	230,204.09
5 年以上	1,854,801.37	8.02	1,508,545.10	1,854,801.37	5.88	1,508,545.10
合计	23,133,611.17	100.00	1,738,749.19	31,547,001.17	100.00	1,738,749.19

2、期末坏账准备补充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或原因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41,666.67			预计可以收回
武川县蒙电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2,119,583.34			预计可以收回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7,924,025.00			预计可以收回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692,759,500.01			预计可以收回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55,759,166.67			预计可以收回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5,466,666.66			预计可以收回
丰镇发电厂多种经营公司	33,301,137.95			预计可以收回
合计	1,317,671,746.30			

(2)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或原因
内蒙古电力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608,000.00			预计可以收回
智胜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乌斯太电厂筹备处	551,712.76	551,712.76	100.00	无法收回
备用金	1,704,699.15	45,990.40	2.70	单项判断部分无法收回
其他	6,690,156.07			预计可以收回
合计	10,154,567.98	1,197,703.16		

3、本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或通过重组等方式收回的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4、本公司本期不存在通过债务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本公司报告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预计可以收回

7、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客户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692,759,500.01	1 年以内	51.28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247,924,025.00	1 年以内	18.35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75,466,666.66	1 年以内	12.99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55,759,166.67	1 年以内	11.53
丰镇发电厂多种经营公司	子公司	33,301,137.95	1-3 年	2.46
合计		1,305,210,496.29		96.61

8、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备注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692,759,500.01	51.28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247,924,025.00	18.35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75,466,666.66	12.99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55,759,166.67	11.53	
武川县蒙电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2,119,583.34	0.90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341,666.67	0.03	
合计		1,284,370,608.35	95.08	

9、本公司不存在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0、本公司本期不存在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

11、其他说明

(1) 本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不存在用于担保的情况。

(2) 本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不存在外币余额。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7,986,201,172.82			7,986,201,172.82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2,349,688,846.03	236,578,417.48	384,085,482.81	2,202,181,780.70
对其他企业投资	906,716,681.25			906,716,681.25
合计	11,242,606,700.10	236,578,417.48	384,085,482.81	11,095,099,634.7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净额	11,062,606,700.10	236,578,417.48	384,085,482.81	10,915,099,634.77

2、对重大的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陈寅彪	发电	102,751.80	30.00	30.00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内蒙古乌兰察布盟	郭明星	火力发电	212,729.46	49.00	49.00
内蒙古包头东华热电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程刚	火力发电	50,000.00	25.00	25.00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内蒙古乌兰察布盟	赵晓军	火力发电	109,143.20	25.00	25.00
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 化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北京市	张涛	信息技术	500.00	40.00	40.00
内蒙古禹龙水务开发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呼和浩特市	戴志强	水资源开发	2,000.00	35.00	35.00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 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呼和浩特市	何洵	风力发电等新能源 项目的投资、管理、 以及科研、咨询	1,000.00	40.00	40.00
北京青鸟蒙电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北京	李凤石	信息技术	327.00	30.00	30.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 额	本期净利润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616,100,063.64	2,298,609,424.70	1,317,490,638.94	866,009,184.00	89,466,730.53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793,682,129.47	5,706,567,541.43	3,087,114,588.04	1,930,545,818.71	381,297,859.73
内蒙古包头东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470,280,684.43	1,657,131,901.84	813,148,782.59	467,913,201.26	93,969,042.62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384,546,178.50	7,276,394,524.91	108,151,653.59	1,089,068,559.00	1,008,918.27
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32,597,617.47	27,254,038.02	5,343,579.45	794,017.08	-2,394,745.92
内蒙古禹龙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457,267.58	100,566.00	6,356,701.58		-403,423.66
北京青鸟蒙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169,722.71	23,886,529.64	-13,716,806.93		-134,129.06

3、按成本法核算的重大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包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38,750,000.00	138,750,000.00			138,750,000.00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 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6,406,000.00	256,406,000.00			256,406,000.00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00.00	82,000,000.00			82,000,000.00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244,560,681.25	244,560,681.25			244,560,681.25
武川县蒙电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内蒙古白彦花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60,400,000.00	1,060,400,000.00			1,060,400,000.00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3,805,300.00	143,805,300.00			143,805,300.00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任公司	188,704,800.00	188,704,800.00			188,704,800.00
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84,971,522.00	184,971,522.00			184,971,522.00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8,848,500.00	518,848,500.00			518,848,500.00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71,898,115.45	871,898,115.45			871,898,115.45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4,832,772,935.37	4,832,772,935.37			4,832,772,935.37
合 计	8,892,917,854.07	8,892,917,854.07			8,892,917,854.07

4、按权益法核算的重大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期初余额	投资成本变动	损益调整变动		其他	期末余额
				应计损益	本期实收红利		
内蒙古禹龙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24,480,000.00	24,474,400.00					24,474,400.00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72,858,000.00	65,652,505.20		-46,240.22		81,200.00	65,687,464.98
内蒙古包头东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00.00	180,249,212.02		23,037,983.63	5,000,000.00		198,287,195.65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42,372,300.00	1,649,076,116.47		186,835,951.28	323,225,919.61		1,512,686,148.14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8,255,400.00	424,383,076.79		26,723,678.09	55,859,563.20		395,247,191.68
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公司	2,000,000.00	3,149,485.45		-54,155.30			3,095,330.15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2,704,050.10					2,704,050.10
北京青鸟蒙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80,000.00						
合计	1,779,945,700.00	2,349,688,846.03		236,497,217.48	384,085,482.81	81,200.00	2,202,181,780.70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833,991,014.28	742,321,463.9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76,409,068.69	593,462,626.02
其他业务收入	157,581,945.59	148,858,837.95
营业成本	761,519,721.24	733,253,345.8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07,350,238.69	586,152,191.39
其他业务成本	154,169,482.55	147,101,154.42

2、主营业务按行业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行业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力	676,409,068.69	607,350,238.69	593,462,626.02	586,152,191.39
合计	676,409,068.69	607,350,238.69	593,462,626.02	586,152,191.39

3、主营业务按产品或业务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或业务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力	676,409,068.69	607,350,238.69	593,462,626.02	586,152,191.39
合计	676,409,068.69	607,350,238.69	593,462,626.02	586,152,191.39

4、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东北电网地区	35,223,846.16	25,264,568.60	44,053,384.58	28,079,784.06
内蒙古电网地区	641,185,222.53	582,085,670.09	549,409,241.44	558,072,407.33
合 计	676,409,068.69	607,350,238.69	593,462,626.02	586,152,191.39

5、公司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35,223,846.16	44,053,384.58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1,185,222.53	549,409,241.44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52,837,638.48	145,414,360.74
主要客户收入总额	829,246,707.17	738,876,986.76
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99.43%	99.54%

(五) 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	608,446,898.04	621,202,640.61
以权益法核算期末按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调整的金额	236,497,217.48	284,397,138.87
长期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26,318,926.72
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和处置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持有和处置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和处置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持有收益和处置损益		
其他投资收益		
合 计	844,944,115.52	931,918,706.20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5,679,817.95	199,656,181.96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5,620,677.51	2,222,365.28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42,750,884.16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17,146,402.58	276,573,209.21
合 计	608,446,898.04	621,202,640.61

3、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723,678.09	9,673,117.51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6,835,951.28	247,091,269.16
内蒙古包头东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37,983.63	17,055,873.31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6,240.22	10,580,692.66
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公司	-54,155.30	1,786.23
禹龙水务开发公司		-5,600.00
合 计	236,497,217.48	284,397,138.87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38,393,565.16	775,034,987.0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2,096,927.33	123,218,685.52
无形资产摊销	1,684,547.83	1,970,709.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4,568,141.82	170,007,200.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4,944,115.52	-931,918,706.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00,727.37	1,347,482.70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439,853.40	-22,076,036.16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085,632.90	-91,713,898.14
其他	928,985.00	928,98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03,292.69	26,799,410.0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5,242,023.28	53,182,842.8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2,130,677.34	108,225,010.9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3,111,345.94	-55,042,168.05

(七) 反向购买以评估值入账的资产、负债情况

无

十四)、补充资料

(一)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76,612.63	21,378,612.69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收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24,684.17	-75,923.22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2,848,071.54	21,302,689.47
减：所得税	912,240.32	18,181.22
影响净利润	-13,760,311.86	21,284,508.25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6,735,112.96	175,168.55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7,025,198.90	21,109,339.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825,919,404.85	741,151,561.83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7.76	7.26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7.83	7.32	0.14	0.14

续上表

报告期利润	上期数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7.40	7.29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7.20	7.09	0.13	0.13

2、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上期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818,894,205.95	762,260,901.5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7,025,198.90	21,109,339.70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825,919,404.85	741,151,561.83
期初股份总数	4	3,871,830,000.00	2,581,22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1,935,915,000.00	3,226,525,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		
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月份数	10	6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1=4+5+6\times7\div10-8\times9\div10$	5,807,745,000.00	5,807,745,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12=1\div11$	0.14	0.13
基本每股收益（II）	$13=3\div11$	0.14	0.13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4		
所得税率	15		
转换费用	16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17		
稀释每股收益（I）	$18=[1+(14-16)\times(1-15)]\div(11+17)$	0.14	0.13
稀释每股收益（II）	$19=[3+(14-16)\times(1-15)]\div(11+17)$	0.14	0.13

注 1：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4 月召开的董事会通过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87,183.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计 1,161,549,000 元；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87,183.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193,591.5 万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80,774.50 万股。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公司在报告期末将未分配利润 1,161,549,000 元转入应付股利。由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7 月 24 日，除权日为 2014 年 7 月 25 日，因此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在 2014 年 7 月 25 日进行账务处理。本次按照每股收益准则列报要求，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注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P \div E$$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2)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十五)、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25日决议批准。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吴景龙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5 日